

1937

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第一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該案所敘部分之先後定其歸屬。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法規類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湘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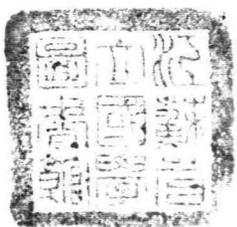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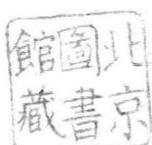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任命屠秉斝為銓敘部科員)

國民政府令(派趙春煦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呈請派羅肇融李執中等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科長)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兩淮內政部同意分別會銜咨催二十五年呈准展期舉行縣長考試以及二十六年尚未咨復舉行日期各省尅期籌辦縣長考試俾符通案除會銜分別咨行外檢同一覽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二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呈報四川省政府電復該省縣長考試確定舉行日期及擬屆開情形請鑒核備案)

.....五

本院指令.....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微電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已於本月四日成立關防官

章未奉頒前暫行借用省府印信轉請鑒核備案).....七

本院指令.....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請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轉呈鑒核施

行).....八

國民政府指令.....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文官處函以奉國府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請

查收見復轉發頒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一案檢同原送關防小章仰查收轉送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

院轉報備查).....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劉湘函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九

本院指令.....一〇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擬將縣長考試展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請
鑒核令遵一案咨請查核見復）.....一〇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貴州省政府文電以縣長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擬請再展期五個月轉呈鑒核示
遵）.....一三

本院指令.....一四

●首都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呈請鑒核
備案）.....一四

本院指令.....一九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
歷清冊各科分數表仰祈鑒核）.....一九

本院指令.....二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經過情形檢同
關係文件呈請鑒核備案）.....二二

本院指令.....二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先後函報依法撤銷并檢送典

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請查照轉呈備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各類考試及格與不及格

試卷連同清冊呈請鑒核點收）.....三一

本院指令.....三二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情形並送書冊等件到會除將送件留會

存查外呈請鑒核備案）.....三二

本院指令.....三五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繳送及格人員證書等件除空白證書尙短少三

張俟查明呈報外檢同原送各件呈請鑒核辦理）.....三六

本院指令.....三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上海市普考典委會咨送作廢空白證書三張呈請鑒核查收）.....三七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考試完竣並送及格人員保證書等件除將原送各

件留會存查外呈請鑒核備案).....三三八

本院指令.....三三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冊暨試卷等件除分別抽存外

檢同原送名冊試題試卷等件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三三九

本院指令.....三三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湖北省普通考試典委會呈送普考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請核發證書等情准

子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三四一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轉呈獎敘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檢同原送職

員成績清冊請鑒核).....三四一

本院指令.....三四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及格人員證書履歷表相片等件請核

發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三四八

●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案

各省省市舉行政府

本院行南京北平上海天津青島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照辦理).....三四九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修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暨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關防書冊式樣呈請

審核備案).....五〇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據沈達夫呈請解釋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考試科目疑點經提會決議除批示並分行外呈請審核備案).....五九

本院指令.....六〇

●解釋縣黨務指導員應考資格案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前准函據福建省黨部呈爲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定奉批函達查照核復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准比照縣黨部執監委員有應

高等考試資格函復查照轉陳).....六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部訓令(奉國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 四 五 七 條條文轉飭知照).....六一

●更訂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爲擬具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兩種呈請審核備案).....六二

本院指令.....六七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一期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公函(爲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請查

照辦理).....六七

●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補救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據銓敘部呈為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多漏列考試及格資格擬具補救辦法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一案經核明酌予修訂呈請核議決定轉送國府通飭遵行）六八

●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銓敘部
廣西省政府
本院行廣東省政府訓令（奉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本院呈據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請核議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令仰知照轉令遵照）……………六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對於本省現任公務員補行銓敘辦法仍採用現在公務員甄別審在條例補行甄別退職之公務員仍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令仰核議）……………七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世萬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轉呈鑒核賜准令遵）……………七三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准財政部咨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國璠核與分發規定尚無不合擬即將該員調分財政部任用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指令祇通）……………七四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前據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請求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謝嘉并

- 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調院學習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轉令知照)……………七五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准財政部咨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并保留該員原分機關請轉呈核准示遵轉呈核准合遵)……………七六
- 國民政府指令……………七八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准審計部咨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及格人員方恭敏似屬可行請轉呈核准轉呈核准合遵)……………七八
- 湖南省普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五年湖南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表轉呈鑒核備案)……………七九
- 本院指令……………八二
- 會計統計處室人員考績辦法案**
- 國民政府主計處致本院公函(函為本處議定二十五年考績辦法請查照辦理見復)……………八二
- 解釋保安處人員考績是否實用公務員考績法案**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部咨以四川省政府電陳該省保安處情形特殊可否變通適用公務員考績法案經函准軍委會核復過院咨請轉呈核議見復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轉)……………八三
- 頒給勳章案**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洪陸東謝健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王子壯等三員各給予三等采玉勛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八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陶履謙等十二員各給予三等采玉勛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八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陶履謙等十二員各給予三等采玉勛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八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勛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八五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國府參軍處函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府令頒之采玉勳章關於填給證書并註册事宜應由該部主管辦理檢同名册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除函復外抄發名册仰即查核辦理）……………八六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前奉頒給勳章各員均未依照條例具備手續以致授勳證書無從填發開單函請補備送處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除照辦並分行外令仰查照辦理）……………九一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前奉頒給勳章各員均未依照條例具備手續以致授勳證書無從填發開單函請補備送處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除照辦並分行外令仰查照辦理）……………九一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前奉頒給勳章各員均未依照條例具備手續以致授勳證書無從填發開單函請補備送處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除照辦並分行外令仰查照辦理）……………九一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前奉頒給勳章各員均未依照條例具備手續以致授勳證書無從填發開單函請補備送處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除照辦並分行外令仰查照辦理）……………九一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准文官處函爲前奉頒給勳章各員均未依照條例具備手續以致授勳證書無從填發開單函請補備送處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除照辦並分行外令仰查照辦理）……………九一

●解釋四川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資格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訓畢業學員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列佐治班者電令四川縣長考試試務處准以縣訓畢業憑照投考一案咨請轉飭

考選委員會核議並希見復）……………九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訓畢業學員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與縣長考試及格一體待遇列佐治班者准以縣訓憑照應縣長考試請見復一案查所請該省縣訓畢業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一律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核與法令不符其列佐治班者祇可以固有合於條例

考選委員會核議並希見復）……………九三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訓畢業學員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與縣長考試及格一體待遇列佐治班者准以縣訓憑照應縣長考試請見復一案查所請該省縣訓畢業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一律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核與法令不符其列佐治班者祇可以固有合於條例

考選委員會核議並希見復）……………九三

規定之資格應考咨請查照轉知).....

一〇二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資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暨不合格名册請鑒核)..... 一〇四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熾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

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一一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陸湘文呈為伊夫劉奇峯供職本院參事於二十五年十一月病故懇從優議卹一案

檢發原呈表件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一一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准文官處函為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對西安事變死難諸烈士撫卹並

追贈官階辦法錄諭函達查照一案原函第一項應由內政部與銓敘部會商令仰查照辦理)..... 一一六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邵故委員元冲一案未便按照條例議卹擬請國府明令優卹祈鑒核轉咨會呈)

..... 一一七

本院行行政院會呈國民政府文(奉交擬議邵故委員葬禮並卹典除關於葬禮一節業經呈復鑒核外擬請特令撫

卹以示優崇祈鑒核施行)..... 一一八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同長貴等六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

別給卹)..... 一一九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呈請撫卹退職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名卹

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一一九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爲據銓敍部呈復奉令議卹湖北省政府楊故主席永泰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檢請察核令遵一案准如所擬給卹)	一二〇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一二〇
國民政府指令(據呈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江蘇鎮江縣政府退職祕書童銘新等六員卹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一二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鄭民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二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故汎兵閻克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二二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辦事員蕭爾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二四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翟敬堂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二六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副稽查長黃飛等五員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二八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廣州市政府退職科員崔式驊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

准給卹)..... 一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祥禎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一三二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以奉中執會函為准鄭魯等三委員提議公葬范其務應優予撫卹將生平事

跡宣付史館一案經決議通過送國府函達查照辦理除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外令仰轉飭議卹令仰核議具

復以憑核辦)..... 一三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已故縣長盧呈瑞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請核准給卹)..... 一三五

統計類

考試院公務人員學歷統計表..... 一

考試院公務人員籍貫統計表..... 二

考試院公務人員年齡統計表..... 三

考試院公務人員薪俸統計表..... 四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次至第二四次會議事錄..... 二八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總 理 遺 訓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
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
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一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 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札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 曾任蒙旗札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 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四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祕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九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十一 有勤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 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 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

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 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級薪額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術經驗，酌敘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給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機關祕書長及祕書。

公文

訓 遺 理 總

度 是 所 還 英 都 早 考
世 以 從 國 是 美 試
界 中 我 的 學 國 制
中 國 們 考 英 國 實 度
最 的 中 試 國 行 在
古 考 國 制 的 考 英
最 試 學 度 窮 試 國
好 制 過 原 流 差 實
的 度 去 來 溯 不 行
制 就 的 是 源 多 最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一月九日

特派劉湘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长石瑛呈，請任命屠秉旂爲銓敍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一月二十五日

派趙椿熙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羅肇融、沈季奉、文澄、胡恭叔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李執中、陳文卿、楊仿濤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三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日三十日

爲函准內政部同意分別會銜咨催二十五年呈准展期舉行縣長考試以及二十六年尙未咨復舉行日期各省尅期籌辦縣長考試俾符通案除會銜分別咨行外檢同一覽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所有舉行順序及考試經費負擔辦法，前經本會與內政部會商擬定，呈奉

鈞院分別令准轉呈核定，會同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經本會會同內政部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檢同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嗣於二十五年內准各省政府先後咨復結果，計按照順序，列在二十七年，於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提前舉行者，有江西一省。列在二十五年，擬定舉行，而又因故咨請展緩者，計有四川貴州二省。咨請暫緩舉行，或延至二十六年舉行者，計有西康、江蘇、山東、雲南、河南、陝西等六省。列在二十六年，咨請展期舉行者，計有湖北一省。咨請延至二十七年舉行者，計有安徽一省。均經本會先後議決，函

准內政部同意轉呈

鈞院分別核定咨行各該省政府查照又在案。此外如廣東、廣西、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等六省，亦係列在二十六年內舉行，均尙未准咨復。本會現爲推行試政，改進縣治起見，經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將順序內二十五六兩年各省縣長考試商辦情形，列爲一表，函准內政部同意。除四川省已確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貴州省再電展期五個月，經已呈奉令准。湖北省咨請展期，正在另案呈核。安徽省亦已呈准延至二十七年舉行不再咨催外，所有表列二十五年呈奉核定緩期舉行之西康、江蘇、山東、雲南、河南、陝西等六省，以及二十六年應舉行尙未咨復舉行之廣東、廣西、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等六省，亟應分別會銜咨催，勉期籌辦縣長考試，俾符通案。除由本會主稿會同內政部分別咨行，俟復到再行會商呈核外，理合繕同該項一覽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附呈二十五六兩年各省縣長考試商辦情形一覽表一件

省名	規定舉行年期	復文日期	舉行或暫緩舉行理由
二十五六兩年各省縣長考試商辦情形一覽表			

陝西	河南	貴州	雲南	山東	江蘇	西康	四川
同右	第二十五年 第四期	同右	第二十五年 第三期	同右	第二十五年 第二期	同右	第二十五年 第一期
四月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八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九日
因剿匪關係擬請將縣長考試暫緩舉行	擬請准予展緩舉行俟明年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	因檢定合格候委縣長向不缺乏擬請准予展緩舉行俟明年會同陝西省呈請舉辦	該省原定於二十五年九月底舉行因與法定公告期不符又呈奉院令改定為十月十五日嗣又因籌備不及請予展期四個月舉行	因議辦不及擬請展至二十六年七八九等月內再行舉辦	擬請緩期舉行	因甄審合格之縣長為數尙多擬請本年暫緩舉行	擬仿照四川成例開辦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俟匪患救平再依法辦理縣長考試
經會商呈奉令准延緩一年	經院令准予延至二十六年舉行	經呈奉院令照准現又月正存呈院核辦中	經會商呈准展至二十六年七八九月內定期舉行	同右	經會商呈准延至二十六年舉行	經會商呈奉令准延期舉行	經呈奉院令照准並經與該省商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接廿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五日

青海	甯夏	甘肅	新疆	廣西	廣東	湖北	安徽
同右	同右	第二十六期 第四期	第二十六期 第三期	同右	第二十六期	同右	第二十六期
						四月二十五年 四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九日
						擬定於二十六年四月舉行	因縣長候委人員尙多請予展緩 舉行
						經呈奉院令照准現又 准該省咨請擬展至本 年十月十五日舉行正 在呈院核示中	七年奉院令准予至二十 七年舉行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未准咨復		

爲呈報四川省政府電復該省縣長考試確定舉行日期及擬局闈情形請鑒核備案

案查四川省縣長考試，前經本會呈准改於本年一月底舉行，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選字第三六八號咨，十二月震代電及梗電請該省政府確定考試日期，以便轉呈去後，茲准該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省電開，

震代電暨梗電均奉悉。川省縣長考試，擬確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並擬局闈考試，用昭鄭重，即請轉呈指派試務處處長，並頒發關防官章，以便籌備，除典試委員人數擬定員額另文送核外，特先電復，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上項考試依法即屆成立試務處之期。其試務處處長一員，當經擬定員名，先行依例專案呈請

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令派，並請頒發關防官章，暨一俟各典試委員員額，擬送過會後，再行另案請派外，理合續將上項考試確定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舉行，及擬採局闈情形，

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本院指令第一二號 一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九日

為准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徵電該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已於本月四日成立關防官章未奉頒前暫行借

用省府印信轉請鑒核備案、

案查關於請派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并請頒發該項考試試務處關防官章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上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四七五號令准轉請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在案。前以上項考試定期本月三十日起開始舉行，依法已屆成立試務處之期，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電知四川省政府先行成立試務處，以利進行。茲准該省政府主席劉湘本月徵電開，

暨代電奉悉。本屆縣長考試試務處遵於本月四日成立，所有關防官章，請早日發下，俾資應用，在未奉頒到以前，暫行借用四川省政府印信，除另行函報外，特覆查照。

等由到會。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號 一月十二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九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請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轉請鑒核施行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四川省縣長考試，定期本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及請派上項考試
試務處處長并請頒發試務處關防官章，業經分別呈請鑒核施行各在案。現距
試期伊邇，所有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暨典試委員長官章，擬請先期轉請
國民政府鑄發，以備轉發領用。除該項考試典試委員另案請派外，理合將呈
請轉請鑄發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緣由，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到院。查四川省縣長考試，為期已迫。所有該項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
官章，自應呈請

頒發，以資應用。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下印鑄局迅予分別鑄刊，頒發下院，轉發啓用，實為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零零號 一月十五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九號 一月十四日

准文官處函以奉國府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請查收見復轉發照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一案檢同原送關防小章仰即查收轉送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報備查

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四號公函，以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二）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兩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二）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委員長。函送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等由。附送銅質關防兩顆，象牙小章兩顆。准此，合將原送關防小章令發，仰即查收轉送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報院轉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附發銅質關防兩顆象牙小章兩顆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二十二日

爲准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劉湘函報就職日期轉呈鑒核備案

案准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本年一月十五日試字第四號公函開，

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一月九日派字第三號特派狀內開，「特派劉湘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狀」等因。奉此，查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業於本月四日，依照貴會上年十二月豔日代電，正式成立，微日電請查照在案。茲奉前因，處長遵卽就職，另行擇期宣誓，除將一切事宜，查照規定，分別進行，并函知四川省政府查照外，所有奉到特派狀，暨成立試務處，及就職日期，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查爲荷。

等由到會。查前准四川省政府本月微電，以該處於一月四日成立，囑查照轉呈鑒核等由。當經呈奉

鈞院令准備案并轉行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二號 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五號 一月二十九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將縣長考試展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請鑒核令遵一案咨請查照見復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本年一月十一日省民一字第三六一八二號咨開，案准貴會二十五年九月二日選字第三四二號咨，為本省舉行縣長考試擬定為二十六年四月，考試地點定在武昌一案，已奉 考試院令准照辦，囑將考試日期確定，咨報轉呈等因。查前准貴會咨送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甲)關於籌備事項第一款規定，各省舉行縣長考試，須照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先將考試日期及地點擬定，咨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後，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本省現在遵照 行政院頒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辦理縣長檢定。關於檢定試驗，尙未定期舉行，而縣長考試日期，須待確定咨請轉呈於奉准後公告，且須依照縣長考試條例着手籌備，原定四月舉行，在時間上實趕辦不及，又試期公告後，即應開始審查資格，在縣長檢定未結束以前，同時舉辦縣長考試，則參加此項考試者，仍多屬申請縣長檢定之人，亦嫌重複，擬將本省縣長考試，展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相應咨請查照轉呈見復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該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省祕一字第一二六九五號咨，擬定於二十六年四月在武昌舉行縣長考試等由。當經呈奉鈞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六三號指令，准予照辦，並經錄令咨請該省政府將考試日期確定，於考期三個月前就近公告，咨報本會，以憑轉呈各在案。嗣以該省縣長考試，已屆法定公告期間。尙未准咨復，並經於本年一月十三日電催該省政府迅即查照前咨，將考期確定，咨報本會以憑核轉又在案。該省政府所稱正在辦理縣長檢定，擬將縣長考試展至本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一節，似與鈞院會同行政院於二十五年三月通令各省依期舉行縣長考試原案未合。至縣長檢定，查係二十三年九月間行政院公布之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原爲未奉通令舉辦縣長考試以前任用縣長之臨時救濟辦法。該省現既依照舉行順序規定之考試時期舉行縣長考試，並經該省政府將所擬時期地點咨報轉呈在案。應否由鈞院咨請行政院會令該省政府遵照原案，仍即尅期舉行縣長考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湖北省縣長考試，定期本年四月舉行，茲據考選委員會轉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到院。業經核准在案。現據稱因辦理縣長檢定，擬將縣長考試展至本年十月十五日舉行。本與原案未符，應否會同

貴院令飭該省政府仍須尅期舉行之處，相應咨達，即希查核見復，以便辦理爲荷。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案接二十五年第十一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六日

爲准貴州省政府文電以縣長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擬請再展期五個月轉呈鑒核示遵

案准貴州省政府本年一月十二日文民總電開，

查本省縣長考試原定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嗣以交通不便，公文往返稽時，且因經濟關係，籌備不及，難以如期舉辦，經電准展期四個月在案。現查試期將屆，本省地處邊疆，考才缺乏，迄今應考人報名者爲數無幾，勢難依期舉行，茲擬請再展期五個月，除分電內政部外，特請查照電示。

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接准該省政府寒教電，以原定縣長考試日期，因籌備不及，請准予展期四個月舉行等由。當經呈奉鈞院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三零八號指令，准予照辦。並經錄令分別電咨該省政府及內政部查照各在案。茲該省以報名人數過少，擬請再展期五個月舉行，應否准予照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三七號 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准予照辦。惟仍應積極籌備，以便屆時舉行。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首都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四日

為准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試字第十一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陳大齊為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十一月七日又奉 考試院轉發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關防及官章各等因。奉此，大齊遵于十一月五日先行視事，九日敬謹啓用關防官章，二十七日補行宣誓，迭經呈奉 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各在案。又經擬定本處主任祕書祕書科長員名，并制定本處辦事細則，分別函由貴會查照轉呈提薦暨鑒核備案又在案。

節准貴會開送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報名人數到處，查共一三三三三人。計普通行政人員類四零二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四六人，教育行政人員類二七三人，會計審計人員類二一人，統計人員類三二人，外交行政人員及

領事館職員類三二人，監獄官類一二二人，警察行政人員類五一人，衛生行政人員類三零人，建設人員類農業科五二人，機械工程科一七人，建設工程科八人，土木工程科二五人，電機工程科一六人，化學工程科一六人，爰依照上項考試種類報考人數情形，將考試前應行籌辦事項，預爲規劃，如試卷之印製，入場證之核發，試場之分配，衛生警察之設備，均經依照法例，分別妥慎辦理。旋准典試委員會公布第一試考試日程，計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考試之第一試。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及建設人員類各分科之第一試。在考試期內，所有考場大門啓閉時間之規定，應考人應行注意事項之公布，點名及場務之布置，入場手續之稽核，監場事宜之分配，考試新聞之發布，亦均依照法例，分別縝密處理。至各類考試第一試應考人到場情形，除依法免除第一試人數不計外，計普通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一六人，終場者三零七人，教育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二二八人。終場者二二六人，監獄官類到場者一零零人，終場者九八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五人，外

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到場者二八人，警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四二人，終場人數均相同。會計審計人員類到場者一八二人，終場者一六五人，統計人員類到場者二七人，終場者二三人，衛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二四人，終場人數相同。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到場者四七人，機械工程科到場者一四人，終場人數均相同，建築工程科到場者七人，終場者六人，土木工程科到場者二四人，終場者二三人，電機工程科到場者一五人，終場者一四人，化學工程科到場者一五人，終場者一四人。所有各類考試第一試試卷，均經逐日轉送典試委員會評閱竣事後，復彙齊飭科詳細核算分數，即于十一月三十日，由典試委員會將第一試及格人員榜示週知，計共錄取普通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監獄官等九類，建設人員類六分科考試及格人員吳松齡等二八五名。又當舉行第一試之第二日，有普通行政人員類應考人唐振湘違章夾帶，當場查獲，經商准監試委員會照章扣考，并公布週知，以嚴試政，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之試務經過情形也。

各類考試第二試，經典試委員會公布考試日程，自十二月四日至六日，

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監獄官等六類及建設人員類建築工程科之第二試，至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三類及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之第二試，則自五日起舉行，于七日全部舉行完畢。關於試卷印製，場務布置及一應籌辦事宜，概依第一試時成例分別辦理。至各類考試應考人數，除第一試及格人員外，凡免除第一試或免除第二試筆試各員，亦均同時參加第二試或第二試之口試。計教育行政人員類到場者六五人，終場者六四人，普通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一三三人，財務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一零人，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到場者七人，監獄官類到場者二三人，警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三人，會計審計人員類到場者三三人，統計人員類到場者六人，衛生行政人員類到場者四人，建設人員類到場者農理科六人，機械科三人，建築工程科一人，土木工程科一六人、電機工程科四人、化學工程科四人，終場人數均相同。所有各類考試第二試試卷之移送詳閱，核算分數，各項手續，亦均依例辦理。旋于十二月十一日，由典試委員會將第二試及格人員榜示週知，計共取錄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五分科考試及格人員孫曉等一六三名。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之

經過情形也。

各類考試舉行第二試後，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及建設人員類各分科考試，依法經已舉行完畢外，其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考試之第三試，經典試委員會公布考試日程，均于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分別舉行，所有場務布置事宜，概由本處依例辦理。各該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均經全數到場應試，考試完竣，即將各類考試第一二三各試平均分數，依法詳加核算，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應考人總成績後，即于十二月七日，將及格各員依類按等填榜，公布週知。計錄取建設人員考試土木工程科一一名，電機工程科二名，機械工程科二名，農業科六名，化學工程科三名，衛生行政人員一名，統計人員六名，監獄官一三名，警察行政人員二名，教育行政人員二四名，普通行政人員五四名，會計審計人員三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四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四名，總計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共為一六三名。此辦理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三試之試務經過情形也。

現各類考試已依法舉行完畢，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

試務經過情形：函達查照，即希轉呈 考試院鑒核備案，并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四號 一月九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五日

呈送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各科分數表仰祈鑒核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之各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並經分別榜示在案。茲依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本年上半年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分數等項，造具表冊。除函送考選委員會外，理合繕具該項表冊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

計呈送民國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一份

各科分數表一份 按及格人員姓名錄後餘從略

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名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土木工程科

任法訓 馮偉容 張志良 馮鴻翔 張以仁 王祖群 周善生 徐累有 陳景明 孫世輝 施驛

電機工程科

王紹貞 施政

機械工程科

李大詒 凌懋新

農業科

張彥森 朱有增 蔡保勳 腿家驥 章恂 岳宗

化學工程科

李玉森 黃士璠 謝章浙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鄧宗禹

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六名

趙掄元 闕家駱 王培 吳承照 辜祖承 湯壽康

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十三名

柳彝章 熊勉之 石運昇 張善安 吳姬成 何霜筠 何雙奎 莫能禦 潘天鴻 傅鏡清 王麗文 趙述
松 蘭成俊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名

掌友三 毛嗣曾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四名

向拱辰 黃元吉 王少峯 樂長明 王兆瑜 盛文浩 王有聲 朱匯森 王襄平 任榮章 單開年 魏其楚 詹世福 徐正學 魏金 張文彪 張麟祥 丁慶生 王光泰 熊大鎔 陳耀德 陳舜格 王登華 吳浩宇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五十四名

孫皖 閻振邦 施同章 王達五 孫士美 倪克寬 吳文源 沈嘯寰 譚金榮 孫世優 朱士弘 陳慶隆 葛宏聲 陳國俊 秦樂棠 王之耀 候獻珠 張佩蘭 張朝堯 王秉鈞 鄒辰生 吳文忠 章復祥 吳蜀樞 王光宇 冉晴崧 仇鳴佩 傅國鈞 倪長春 汪大成 翁平權 史煥奎 趙松山 席海蕪 蔣耀祖 張黎暉 羅重芬 石大秦 劉家楨 殷懋張 麻吉祥 朱韻華 李聖庭 許爾猷 康永仁 余曉峯 劉景珍 鍾虞輝 劉芳棟 李子久 劉子英 葉新華 余康堂 邱佐春 徐震霖 嚴福昌 董沙銘 顧式璠 鮑運覺 黃世良 顧再良 吳運展 趙希哲 苑邦尊 張奇英 朱振倫 張家鈞 常潤川 張鎮仁 王新銘 錢家駱 林至 薛可佳 張大雄 陳德宜 宓汝祥 陳潤身 蔣人望 劉源森 謝景興 范修業 王宗整 羅光陶 袁梅因 黃朝治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艾曉暈 孫宗森 蔡友堂 劉傑

外交行政人員暨領事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四名

黃序胤 段 非 吳鍾驥 趙鏞聲

本院指令第九號 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六日

為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函報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經過情形檢同關係文件呈請鑒

核備案

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典字第五號公函開，

案查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沈士遠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朱希祖、夏勤、梁希、朱君毅、翁之龍、王元增、薩孟武、張謨實、雍家源、杜長明、伍非百、劉奇峯、黃序鵠、葉溯中、陳有豐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又奉

考試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各一顆等因。奉此，士遠遵於十一月十六日先行視事，並敬謹啓用關防官章

，業經函由貴會呈奉

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在案。旋准典試委員黃序鵠因病函請辭職，並准貴會函，轉奉

考試院令，據黃典試委員呈請辭職，經予轉請核准，函達查照各等因。當經報告會議在卷。嗣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偕同各典試委員，補行宣誓，並經呈奉考試院鑒核轉呈備案又在案。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種類，遵奉

考試院令布，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十類考試，建設人員類，復有農業、機械工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等六分科，節准貴會開送上項各類考試報名人數到會，計共一三三三人，爰斟酌此次考試種類，及其科目之需要情形，依照典試法第三條之規定，分別遴聘襄試委員，俾襄試政，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經將上項各類考試報名人數提會報告，並依照各項考試法規暨參酌歷屆考試成規，分別議訂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會議事規則、命題標準、評閱試卷注意事項，第一試考試科目及典試委員分組表，暨第一試考試日程表，提會決議通過。旋將第一試考試日程公布週知。關於第一試試題之擬具及其繕印程序，經依照典試法第六條、修正典試規程第六條上半段第八條暨命題標準之規定，由担任各科目之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先期加倍預擬，密交決定，並由監試委員監臨，密繕備用，遵奉考試院令布考試開始日期，暨依照議定之第一試考試日程，計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之第一試。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三類，及建設人員類各分科之第一試。除各類考試應考人到場情形，業由試務處函報貴會有案，不再重敘外，所有各類考試第一試試卷，均經試務處逐日移送到會，經即按組分配飭科送由典試襄試各委員，依照閱卷規則，評閱試卷注意事項，及修正典試規程第二十三兩條之規定，分別評閱後，復彙齊交由主管科平均計分，縝密核算。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第一試成績，決議通過。當由監試委員監臨，拆對彌封姓名底冊，對號填榜，三十

日上午即在試場大門外榜示週知，計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普通行政人員類吳松齡等一二名，財務行政人員類艾曉暉等九名，教育行政人員類王兆瑜等五八名，監獄官類柳彝章等二零名，警察行政人員類掌友三等三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雷石泉等六名，會計審計人員類徐震霖等三三名，統計人員類趙掄元等六名，衛生行政人員類鄧宗禹等四名，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張彥森等六名，土木工程科任法訓等一六名，機械工程科李大詒等三名，電機工程科王紹貞等四名，化學工程科李玉森等四名，建築工程科姚文英一名，綜計各類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共爲二八五名，此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一試之典試經過情形也。

各類考試第二試，依各該類考試條例之規定，除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係舉行筆試外，其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及建設人員等四類考試之第二試，分爲筆試及口試。關於上項四類考試口試規則，口試典試委員會分組，第二試考試科目及典試委員分組，暨第二試考試日程，均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通過。旋將第二試考試日程公布週知。計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

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類之第二試，自十二月四日起至六日止。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類之第二試，自五日起至七日止。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之第二試，自五日起，建築工程科第二試自四日起，均於六日止，分別舉行完畢，所有各該類免除第一試或免除第二試筆試人員，均即參加第二試或第二試口試。其到場應考人數，亦經試務處函報貴會有案。至關於各類考試命題閱卷計分，暨口試考詢情形，均經按照法例，分別妥慎辦理。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第二試成績，決議通過，當即依例對號填榜，於十一日榜示週知，計各類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普通行政人員類孫曉等五四名，財務行政人員類孫宗森等四名，教育行政人員類向拱辰等二四名，監獄官類柳華章等一三名，警察行政人員類掌友三等二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類黃序龐等四名，會計審計人員類王新銘等三一名，統計人員類闕家駱等六名，衛生行政人員類鄧宗禹一名，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張彥森等六名，土木工程科張志良等一名，機械工程科李大詒等二名，電機工程科施政等二名，化學工程科李玉森等三名，建築工程科無人及格。綜計各類考

試第二試及格人員，共爲一六三名。此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二試之典試經過情形也。

各類考試舉行第二試後，除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四類考試，依法經已舉行完畢外，其普通行政人員等六類考試，即須繼續舉行第三試。關於第三試規則，第三試分組及各組典試襄試委員名單，暨第三試考試日程，均經十二月十日第三次會議分別討論，決議通過。旋將第三試考試日程公布週知。計普通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二類之第三試，於十二月十四日上午舉行，監獄官、財務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四類之第三試，於同日下午舉行，依各該類考試條例之規定，每類考試就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分由兩組考詢，總組由士遠暨典試襄試委員各二人，考詢應考人之經驗，分組則依考試類別，由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試委員二人或三人，考詢第二試科目之全部或一部。所有各該類第二試及格人員，均經全數到場應考。旋將第三試分數發科彙集第一二試各平均分數，依法詳密核算，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審查各類考試各試總成績，決議通過，按照各類考試成績分數之多寡，分別等第名次，

填寫黃榜。計建設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共二四名，內土木工程科最優等任法訓等二名，優等張志良等三名，中等王祖祥等六名，電機工程科最優等王紹貞一名，優等施政一名，機械工程科最優等李大詒一名，中等凌懋新一名，農業科優等張彥森一名，中等李有增等五名，化學工程科中等李玉森等三名，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最優等鄧宗禹一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趙掄元等四名，中等辜祖承等二名，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優等柳彝章一名，中等熊勉之等十二名，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掌友三一名，中等毛嗣曾一名，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向拱辰等二名，中等王少峯等二名，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孫皖等四名，中等孫士美等五零名，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優等徐震霖等二名，中等董汐銘等二九名，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等艾曉暉等四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及格人員中等黃序龐等四名，所有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共計一六三名。同日上午十一時由士遠會同試務處處長各典試監試襄試委員親送黃榜至考場大門外張貼，並將榜示抄送各報館登載，俾衆週知，以重試典，此本年首都普通考試第三試之典試經過情形也。除已將及格人員名冊分別函送貴會暨呈報考

試院備案，並飭知及格各員聽候示期頒發及格證書外，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等件，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

考試院鑒核備案。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關係文件等件。准此，除將關係文件各抽存一份並函復外，理合檢同原送關係文件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計呈送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事規則一份命題標準一份評閱試卷注意事項一份 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 口試規則一份第三試規則一份第一二三試各試考試日程表各一份等一二三試考試科目及典試委員分組表一份第三試分組及各組典試襄試委員名單一份第一二試各科目試題各一份第一二試及格人員姓名冊各一份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一份各類考試及格人員統計表一份 按以上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一二號 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十一日

為准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及典試委員會先後呈報依法撤銷並檢送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
請查照轉呈備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試務處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試字第一二號函開，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業已舉行完畢，經將辦理試務情形，函報貴會查照轉呈在案。現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處自應即日撤銷，以符法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為荷。

等由到會。正轉呈間，又准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年一月七日典字第一三號函開，

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考試，業已次第舉行完畢，經將典試經過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函請貴會查照轉呈備案在案。現考試完畢，依照典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會自應即日撤銷，所有前奉

考試院令發封存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及典試委員長官章，亦應依例繳存，以符法例。相應檢同上項關防及官章二顆，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

考試院鑒核備案，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各一顆到會。理合檢同原送關防官章各一顆，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附呈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各一顆

本院指令第二零號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備案。關防官章照例封存。仰卽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十二日

爲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二十五年首都普考各類考試及格與不及格試卷連同清冊呈請鑒核點收

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典字第七號公函開，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經已舉行完畢。除將各試及格人員分別造具名冊，連同各試試題，另案函達查照辦理外，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計一九九本，第三試面試計分表計一零一份，第二試中之及

格人員面試計分表計六十二份，第二試中之不及格人員面試計分表計一十五份，第一試第二試不及格試卷計四一五五本，分別造具清冊，備函檢送，即希查照點收轉呈爲荷。

等由。附送及格與不及格試卷等件。准此，理合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呈請鑒核點收，實爲公便。

計呈送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及格人員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一九一九本第三試面試計分表一零一份第二試之及格人員面試計分表六十二份第二試中之不及格人員面試計分表一十五份第一試第二試不及格試卷四一五五本清冊一份 按以上各件從略

本院指令第二二號 一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試卷已照章保存矣。仰卽知照。清冊存。此令。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二十日

案 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情形並送書冊等件到會除將送件留存查外呈請鑒核備

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字第六一號公函開，

查本市奉 令辦理普通考試，業將大略情形先後函達在案。茲將本屆普考，自報名起至試畢止，經過詳情，分述如下，查本市普通考試，經前教育局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舉行，並先成立報名處，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為報名期間，嗣因通信報名者大都手續不齊，往返補正，頗需時日，乃呈准上海市政府令准展期九日，至十月九日為報名截止之期，關於臨時申請審查資格者，原定於九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此期內申請審查者，極形踴躍，且報名期間，既請展延，則審查期間，亦應酌予展延，因即展緩至九月底為止。迨至報名期滿，計報名應試經審查合格准予與試者，凡四百一十五人，內普通行政人員一百八十八人，財務行政人員六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七十八人，警察行政人員十五人，衛生行政人員二十五人，建設人員四十八人，內農業科八人，土木工程科二十五人，機械工程科五人，電機工程科一人，化學工程科九人，除因事來函聲明放棄應試者二人外，實在應試人為四百十三人。考試日期，原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舉行，當以考試日程之排定，依照規定，須由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其時典試委員會既未成立，而

本市社會教育兩局適值奉 令合併，趕辦交替，手續甚繁，若照原定試期舉行，事實上殊多困難，爰經函請轉呈展緩試期二十天，旋准貴會覆電以本市普考試期，與首都普考日期衝突，經呈奉 院令改定十二月一日開始舉行，電達查照等因。又經登報公告週知，十月十二日奉上海市政府令轉貴會陽電，以已奉簡派公展爲本市普考試務處處長，轉令遵照等因。當於是月十六日，照章組織試務處，卽日就職，處內設主任祕書一員，祕書三員，監場主任一員，副主任兩員，並設第一二兩科，各設科長一員，分股辦事，關於人員之調派，職務之分配，辦事細則之擬訂，試場之擇定與佈置，試題之繕印，試卷之印製，應試人入場證與乘車半價及乘船減價證之製發，以及會計繕核計算分數等項，均經督飭處員分別辦理，公展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市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日止，舉行第一試，按日分上下午兩場，考試結果，及格者一百三十六人。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舉行第二試，按日仍分上下午兩場，結果及格者二十七人。十二月十六日與行第三試，結果考取各類及格人員許侃等二十六人。以上各試，每場實到應試人數及各類及格人數，業由典試委員會詳細函報，不再贅述。至試題之

繕印，試卷之彌封等項，均由監試委員逐日躬親監視，試場初則借用交通大學，且已佈置就緒，後因距離較遠，深感不便，乃改借上海市政府大禮堂爲試場，此本處辦理本年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之情形也。此外所應聲明者，一、應試人邱竹平係報名應試財務行政，分類製卷時，誤列普通行政，惟普通行政與財務行政第一試應試科目，完全相同，經商准監試委員同意，准在普通行政與試，揭曉時，彙入財務行政榜示，第二試時即予更正，當經分函貴會及典試委員會查照有案。二、第二試原定十二月九日起開始舉行，乃以核算第一試分數趕辦不及，由典試委員會決議展緩一日，於十二月十日起開始舉行，餘均按照原定日程辦理，現在考試完畢，相應依照典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辦理情形，檢同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人資格臨時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一併備文函送，即希查照轉呈

等由。並附應考人報名履歷書、應考資格臨時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等件到會。准此，除將原送各件留會存查外，理合將上海市辦理普通考試試務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三九號 一月二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二十日

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咨繳送及格人員證書暨證書等件除空白證書尚短少三張俟查明

呈報外檢同原送各件呈請鑒核辦理

案查前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八號咨，以奉

鈞院令發三試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八零張。奉此，查本市普考現已三試完畢，並已查填二試及格證書十四張，三試及格證書十二張，校對無誤，除證書經另由試務處函解核收，印花二十六元，俟證書頒發，再行粘貼外，並已先行署名蓋章，相應取附及格人員相片二十六份計五十二張，連同騰餘空白證書成績表三試六十五張，咨送察核轉呈鑒核辦理等由。隨送及格證書成績表二六張，空白證書九一張到會。茲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試務處同年一月十二日普字第四六號公函，繳送及格證書費一零四元到會。准此，除繳還騰餘空白證書應為九四張，計尚短少三張，俟咨該會查明再行呈報外，理合檢同原送證書成績表、相片，及空白證書，連同證書費一零四元，備文呈請鑒核，填發及格證書下會，以便簽署轉咨頒發及格人員領受。

計送填就及格證書成績表三試一四張及格人員相片五二張繳還空白證書三試
六五張證書費一〇四元

本院指令第四一號 一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證書費一百零四元，經已核收。證書二十六張，准予照發。仰即查
收，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爲要。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二十九日

爲准上海市普考典委會咨送作廢空白證書三張呈請核准查收

案准上海市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本月二十二日第三一號咨開，

案准貴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選字第三八八號咨，爲准咨送證書履歷成
績表各件，復准試務處函繳證書費一零四元，除已轉呈核辦外，所有空白證
書，尙短三張，及依辦理普考注意事項缺少(子)(丑)(寅)(卯)(巳)等件，咨
請分別查照補送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普考注意事項所列(子)(丑)(寅)
(卯)(巳)等件，另文咨送外，查應補送之空白證書三張，前以填寫差誤，業
已作廢，漏未一併咨送，准咨前因，相應檢同作廢證書三張，備文咨復，即
希察照注銷。

等由。附送作廢空白證書三張。准此，理合檢同原送作廢證書三張，備文呈請鑒核查收，實爲公便。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四日

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函報考試完竣並送及格人員保證書等件除將原送各件留會存查外呈請鑒核備案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五七號公函開，

查本省普通考試，現已舉行完竣。所有試務，均經依照規定，檢同應考人員報名履歷書、應考資格臨時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彌封姓名冊，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分別存轉。

等由。附送應考人報名履歷書三零九份，臨時應考資格審查書三四八分，及格人員保證書一九份，彌封姓名冊一三份。准此，除將原送各件留會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八號 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五日

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冊暨試卷等件除分別抽存外檢同原送名冊試題

試卷等件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案准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字第一五號公函
開，

查本省普通考試，現已舉行完竣，本會即將結束，相應依照規定檢同及格人員姓名冊二份，各試試題二份，及格試卷及不及格試卷，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函達貴會，請煩查照，分別存轉，至及格人員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業經奉令填就，逕呈

考試院核辦，合併聲明。

等由。附送及格人員姓名冊二份，各試試題二份，及格試卷一八五本，不及格試卷一一六七本，應考人各科分數表二五三張，典試委員會五次會議紀錄二份。准此，除將姓名冊、試題、會議紀錄各抽一份，連同應考人各科分數表留會存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及格人員姓名冊一份，各試試題一份，會議紀錄一份，及格試卷暨不及格

試卷十二包，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計送湖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冊一份各試試題一份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
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及格試卷暨不及格試卷十二包 按及格人員姓名清冊錄後錄

從略

湖北省民國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清冊

普通行政人員

劉澤鴻 秦 覺 胡昭華 謝珈航 饒思宏 韓憲斌 倪德修 龍舒甲 方 策

財務行政人員

張維權

教育行政人員

王德新 劉采霞 湯立福 羅本恒

會計審計人員

徐道堅 張 柱 王瑞階 郭雪琴 袁浩然

本院指令第一零號 一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一六號 一月十二日

據湖北省考典委會呈送普考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請核發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茲據湖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請核發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考試及格證書一十九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簽署，轉發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依例粘貼印花，轉發各及格人員領受。至考試及格證書收費辦法，前經核定，計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每張收費四元，經令行該會遵照有案。此次應照前定辦法，由該典試委員會分別收取，彙送該會轉解本院核收，仰併轉行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十三日

為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請轉呈獎敘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檢同原送職員成績清冊請審核

案准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函開，

查本年川省普通考試試務處依法派秘書馮舉安暨各科職員，入闈襄辦試改，該員馮舉安等均係向四川省政府及所屬各廳暨四川高等法院，分別調用

。茲查本年普通考試爲四川第一次掄才大典，該員等嚴局內闈，旬日以上，襄辦試事，夙夜匪懈，實屬異常出力，辦事成績，復列甲等，自應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半段之規定，予以獎敘，用資激勵。相應造具名冊，函達貴會查照，請煩轉呈

考試院分令各機關，從優議敘，按各該員等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晉者，酌予進等，同時令行銓敘部分別登記，以昭激勵爲荷。

等由。附送該會職員成績清冊一份到會。查該會所擬獎敘辦法，按各該員等原職，酌予進級，無級可晉者，酌予進等，同時令行銓敘部分別登記一節，核與二十四年一月本會轉請獎敘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職員案內，呈奉

鈞院令准，甲等記功，乙等嘉獎，並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爲成績一部之成例不符，該會所請獎敘之處，似應仍依成案辦理，以符定例，准函前由，理合檢送職員成績清冊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附呈送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職員成績清冊一份

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職員成績清冊

職別	姓名	成績等第	原服務機關
典試處秘書派內閣辦事	馮舉安	甲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科科長	李執中	甲	省政府秘書處
文書股股長	章介立	甲	同
科員	孫子長	甲	同
會計股股長	曾昭雲	甲	同
科員	王屬饒	甲	同
科員	劉福欽	甲	同
庶務股股長	張善積	甲	同
科員	陳楚湘	乙	同
科員	劉文清	甲	同
	李梁臣	甲	同
	袁凱	甲	同
	於桂文	甲	同

	科	編號	第二科							員	科	收發	辦事
	員	股	科							員	員	股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唐	李	陳	陳	李	徐	張	陳	陳	陳	李	鄧	王	周
心	蒼	金	文	楊	位	靖	驥	季	伯	植	孟	兆	植
一	崖	鏞	卿	新	卿	華	衡	麟	瑜		弼	祥	閻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同	同	同	民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雇員	辦事員			科員	場務股股長	辦事員		科員	分場股股長		辦事員	
高銘德	馬雲鶴	趙岳生	王九泉	汪學謙	郭靜澤	李孟滔	李肇基	江渭北	詹道中	李明棧	王仲衡	楊少雄	賈一本	蒲澤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 員	核算 股 股 長		科 員	試 卷 股 股 長		科 員	試 題 股 股 長	科 員	職 事 股 股 長	第 三 科 科 長	
楊 治 昌	彭 烜	李 智 淵	龔 煥 羣	馮 谷 如	劉 炳 昌	童 蔭 餘	董 毓 庚	周 代 濱	李 世 濟	陳 洪 達	邢 世 同	向 景	楊 仿 濤	周 純 青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財政廳	四川高等法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廳	同

							監 場 員	兼 監 場 員	祕 書 兼 監 場 主 任						雇 員
趙 孚	黃 綱	劉 景 光	黃 德 毅	江 東 之	陸 殿 興	孔 慶 餘	彭 恒	文 澄	鄧 繁 昌	傅 子 俊	劉 子 杰	楊 青 豪	李 瑞 璋	王 仲 良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川高等法院	教育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治圻	甲	同
		張梓偉	甲	同
		李經	甲	同
		吳英	甲	同
辦事員	馮伯樑	甲	同	
辦事員	王濤	甲	同	

本院指令第三八號 一月二十二日

呈册均悉。查關於辦理考試試務出力人員之獎勵，近經本院核定，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并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歷經辦理有案。現呈所請，自應照案辦理。除令行四川省政府分別轉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查照辦理，暨令飭銓敘部查照外，仰即知照，並轉行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知照。册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四七號 一月二十三日

據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該省普考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相片等件請核發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茲據四川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先後呈送該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及相片等件，請核發考試及格證書，以便轉發給領等情到院。應准照發。合行檢同考試及格證書陸拾張，隨文令發，仰即查收，分別簽署，轉發典試委員長簽名蓋章，依照粘貼印花，轉給各及格人員領受。至考試及格證書收費辦法，前經核定，計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每張收費四元，經令行該會遵照有案。此次應照前定辦法，由該典試委員會通知試務處收取，彙送該會轉解本院核收，仰併轉行知照。此令。

計發及格證書六十張

●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案

本院行 各省省政府 訓令第三六號 一月十八日
南京北平上海天津青島市政府
西康建省委員會議
威海衛管理公署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規定，各省市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本會迭經於二十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舉行高等考試之前，呈請鈞院通令舉行在案。

本年為舉行定期高等考試之年，本會迭據各省市應考人士函詢或呈請通飭各

省市舉行高等檢定考試者甚多，自應賡續舉行，俾廣搜羅，而宏登進。爰經於本會第二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呈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舉行檢定考試等由，紀錄在卷。至舉行種類，仍擬查照歷屆成案高等普通同時並舉，以省辦理手續，其舉行日期，並擬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限本年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_府會_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二十九日

為修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暨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關防書冊式樣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前屆二十四年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關於法例解釋及辦理程序，本會曾編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通告遵照辦理，并呈奉

鈞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以本年檢定考試，業已呈准令行各省市依期舉行，而檢定考試規程，又經於二十四年九月奉

令修正公佈。所有前次編訂之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殊有重加釐定之必要，爰就原訂各事項以及辦法說明書冊式樣分別增訂修改，俾崇法例，除分咨各省市政

府外，理合繕同增訂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并附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關防書冊式樣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附呈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法注意事項并附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關防書冊式樣一份

辦理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六年一月考選委員會增訂

(甲)關於委員會組織事項

(一)依照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委員長由本會呈院狀派，委員由委員長依照規程所定之資格逕行聘任，報由本會轉呈備案。

(二)規程第二條規定委員資格，如該省區難得此項人選時，得就曾任各該項學校教職員及鄰省市區聘任之，惟須將聘任人員履歷及證件送本會核定。

(三)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木質由各該委員會自行依照規定式樣刊用，惟須將啓用日期報會轉呈備案。(關防式樣見附件一)

(乙)關於經費事項

(一)檢定考試經費，前經本會呈 院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地方負擔。

(二)報名費證書費應否徵收及徵收數額，規程中未有規定，可酌量情形辦理具報。

(三)各項職員薪津一項，規程中亦無規定，可視財政狀況斟酌辦理。

(丙)關於應考資格事項

(一)有各級學校同等學力即可應各種檢定考試，無須具備各種資格，亦無須問會肄業何校，(惟應注意規程第三條第三項)所謂同等學力，亦無須提件證明。

(丁)關於考試科目事項

(一)考試科目以規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列舉學校中所修各科目之程度為標準。

(二)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之同等學力，以高級中學為標準。

(三)縣司法處審判官檢定考試科目，依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辦理。

(四)考試科目之外國文，應於英法德日四國文中任試一種。

(五)高等數學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微積分。

(戊)關於考試及格事項

(一)上屆應某一種檢定考試科目及格，下屆應他一種檢定考試時，得免除其已及格之共有科目。

(二)分應數種檢定考試其各種科目及格合併已足某一種檢定考試科目之數時，即作為某一種檢定考試全部及格。

(三)分應數種檢定考試若各種科目及格科目合併滿足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應認為二種以上檢定考試及格，分別發給證書。

(四)檢定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後不論在任何省市區再應檢考時，其已及格之科目，均得免試。

(五)上屆應高等檢定考試，本屆應普通檢定考試時，其已及格之共有科目，均得免試。

(六)如時間不妨礙，一人得於同時期兼考兩種檢定考試之不及格科目。

(七)凡應以前各屆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別及格者，准依照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作為全部及格。

(八)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三科目別及格者，准依照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補考公民一科目及格後，作為全部及格。

(九)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其法制經濟大意及倫理大意兩科目別及格者，依照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得免試公民一科目，如上述二科目中僅有一科目及格者，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

(十)規程第八條第二項所謂乙種及格適用之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為黑龍江、甘肅、察哈爾、熱河、綏遠、青海、新疆、甯夏、西康、蒙古、西藏等省區。

(十一)以前在前述邊遠省區應普通檢定考試各科平均滿六十分者准依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原省區換給乙種及格證書。

(十二)關於及格證書事項

(一)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應依照規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及本會所發之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辦理。(辦法附後)

(二)上屆或他省市科別及格分數應填入本屆全部及格證書內，不須原主試者簽章。原證明書應於呈報時併繳銷註。

(三) 考試未終場者，其已及格之科目，亦應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

(四) 免試科目分數，於發給全部及格證書時，應與所試科目分數合併計算。

(庚) 其他

(一)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全部及格、科別及格種類人數姓名冊連同裁角關防呈報本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冊式見附件二、三、四、)

(二) 試卷由省市教育機關保存，概不解送本會。

檢定考試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書式說明

(一) 檢定考試依規程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制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分別發給之。(書式見附五、七、)

(二) 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普通檢定考試時，得依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各滿六十分者發給甲種及格證書。平均滿六十分者發給乙種及格證書。(書式見附件六、) 并於乙種及格證書上加蓋「在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得應普通考試」戳記。

(三)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暨科別及格證明書應分別編號，檢定考試委員會於呈報名冊時并註明各該證書證明書之號數。

(四) 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應各貼印花。其稅額如左列：

一、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貼印花五角

二、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三、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四、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證明書

貼印花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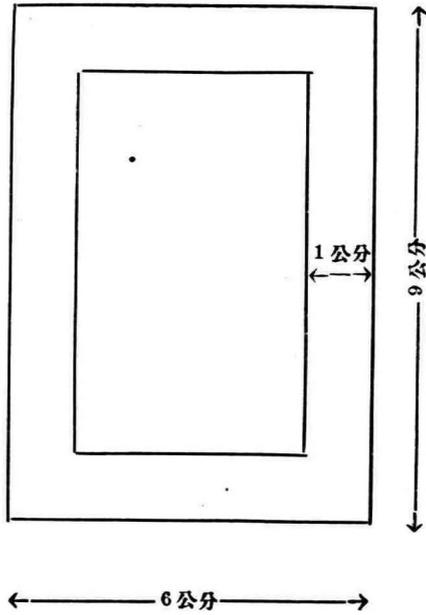
(五)證書及證明書應一律用本國宣紙。

(六)證書及證明書紙幅，以長二十四公分，寬五十四公分為度。

(七)證明及證明書框格，以長十九公分，寬十六公分為度(成績履歷表同)。存根框格，以長十九公分，寬十四公分為度。證書或證明書框格，與成績履歷表框格之距離，成績履歷表框格，與存根框格之距離，各以二公分為度。

(八)及格證書及科別及格證明書所稱第一種，係指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四及第五條所列各種而言。第一種下空格，係指高等或普通而言。例如有應教育行政人員高等檢定考試及格，則證書內即填第三種高等檢定考試，餘類推。

(九)依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在邊遠省區所舉行之普通檢定考試，分為甲乙二種及格，其及格證書，可用附件六規定之式樣，凡甲種及格者，即填甲種字樣，乙種及格者，即填乙種字樣。



- (一) 關防木質大小照此尺寸
- (二) 文字篆刻，文曰『某某省(或市)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關防』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五八

附件(3) 注意 此項清冊僅適用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因上述省區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人員依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分為甲乙二種須分別呈報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檢定種類						
科目分數	科目	分數	科目	分數	科目	分數
發給證書號數						
備考						

省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人員清冊

年 月 日

省(市)高等(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清冊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檢定種類						
科目分數	科目	分數	科目	分數	科目	分數
發給證明書號數						
備考						

附件(4)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十四日

為據沈達夫呈請解釋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考試科目疑點經提會決議除批示並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

案據沈達夫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函呈稱，曾於民國二十年依照舊檢定考試規程在上海市應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得有國文、中外歷史、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目科別及格，依據該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僅須補考中外地理一科目及格，即可作為全部及格。今修正規程第四條第一款內，已將法制經濟大意及倫理大意二科目刪除，另增入公民一科目。於下屆補考時，除中外地理外，應否再補考公民一科目，請予解釋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僉以法制經濟大意及倫理大意二科目，其一部份內容略與公民相等，既經依舊規程取得法制經濟大意及倫理大意二科目及格，下屆應試時，其公民一科目，似可予以免除。但於該二科目中，僅取得一科目及格者，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經決議「凡依舊檢定考試章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倫理大意及法制經濟大意二科目及格者，於下屆再應該種考試時，所有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中更定之公民一科目，應予免試。但該二科中，如

僅有一科目及格，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等由。紀錄在卷。除批示並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行政區管理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第二九號 一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解釋縣黨務指導員應考資格案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第二二號 一月十八日

前准函據福建省黨部呈為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定奉批函
逕查照核復一案經令據考選委員會議復准比照縣執監委員有應高等考試資格函復查照轉陳

逕復者，前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忠字第一五七四九號函，為奉

常務委員交下福建省黨部呈，為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補充規定，以示平允。奉

批交本院核復。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過院。當經抄發原件，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會呈復內稱，

縣黨務指導員與縣黨部執監委員，係屬同樣職分，縣黨部執行委員及幹事，既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其曾任縣黨務指導委員滿三年以上者，似亦可認為委任官相當職務，准予應考高等考試。經決議「縣黨務指導員，應准比照縣執監委員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當函復，即希查照轉陳

鑒核并轉飭知照為荷。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第五八號 一月三十日

銓敘部 奉國府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四、二十四條條文轉飭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一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三、四十二、四條條文一份按此件見法規類

●更訂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四日

為擬具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兩種呈請鑒核備案

竊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鈞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令行在案。所有本部造送審計部之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自應重新擬定，以資適用，茲與審計部會商擬具表式兩種，理合繕具原表式，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計附呈表式兩份

本院指令第七號 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辦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銓敘部致本院祕書處公函第一零七一九號 一月六日

為規定填載公務員任用送審表日期及敘明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辦法請查照辦理

逕啓者，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業經呈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五八二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并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分別咨函令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原辦法第二項及二項內所定代理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件，主管機關於十日內核轉銓敘機關。上項日期之計算標準，亟應明白確定，以便辦理。茲規定代理人員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准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嗣後送請任用審查，應由原機關就代理人員實際提出表件日期，在其任用審查表內，詳為填具月日。如由上級機關轉送者，須於來文內將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一併敘明，以便查考。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

●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補救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文一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爲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多漏列考試及格資格擬具補救辦法請
鑒核轉請核定施行一案經核明酌予修訂呈請核議決定轉送國府通飭遵行

現據銓敘部呈，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廠檢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資格列爲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擬，係爲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補救辦法二項如下，（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

第十條之規定辦法。(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核議決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實為公便。

●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 銓敘部
廣東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 訓令第三四號 一月十六日

奉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本院呈據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請核議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轉令遵照

本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函開，據考試院呈，以據銓敘部呈，為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狀況之下，於該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及登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記審查時期，失去銓定資格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現擬擬具補救辦法三項，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自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惟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上項補行登記辦法，事關延長法定適用期間，且對該條例原規定亦略有變動，是否可行，轉請核議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原呈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餘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院前於上年十二月五日據^該部擬呈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三項到院。當以所擬係為因應事實起見，自屬可行，即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准轉行令遵。并以所擬各項本屬一種補救辦法，如所任用人員，其資格核與公務員任用法或其他現行任用法規規定相符，仍應儘先依法送審，以利推行，併經呈明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對於本省現任公務員補行銓敘辦法仍採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之公務員仍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令仰核議

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

竊查本省銓政，前經

鈞院及銓敘部派員南下，商定另擬辦法，使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補行銓敘，以資救濟。嗣聞鈞院擬採用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呈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當經縷陳事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呈

鈞院，乞俯念本省特殊情形，暨中央特予救濟之至意，准予援用甄別審查條例在案。追閱報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有兩廣公務員銓敘辦法，准照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之決議，竊以為準情酌理，似覺限制過嚴，揆之事實，尤多扞格，用敢不彈煩瀆，再為鈞院一詳陳之。

(一)查本省公務員，有由經歷磨練至於資深者，若採用登記條例，恐多數公

務員因格於法令而不合格，於本省政務之進行，不免影響。

(二)現在全國統一，爲推行銓政起見，自當遵照

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但事實上似宜按步就班，由寬而嚴，一如中央以往之辦法，先甄別，而登記，而任用，循序實施，則一般致力黨國資深之公務員，不致遽受淘汰，而益加奮勵。

(三)本省公務員已往未經

中央甄別，純因近六七年中，在特殊環境之下，無從送請辦理，其咎不在各該公務員之本身，似宜採用甄別條例，補行甄別，用示寬大。

(四)甄別條例與登記條例，同屬廢止之法令，既能引用登記條例，似亦可引甄別條例，以期顧全事實。

(五)兩廣在近六七年中，同在特殊環境之下，則公務員銓敘辦法，似應一致，現

中央通令，准廣西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資格審查條例，足見

中央顧念事實，寬大爲懷，則本省公務員銓敘辦法，擬請一視同仁，以昭公允。

基於上述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仍乞對於本省現任公務員補行銓敘辦法，准將甄別條例與登記條例同時採用，其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現任公務員，則請採用甄別條例補行甄別，其已退職人員，則請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如是則各機關積勞資深而未經學校畢業之公務員，既可同受甄別之待遇，不致喪失銓敘資格，而現已退職及機關被裁之人員，亦可取得將來為國家服務之機會，庶符補救本旨，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黃主席快郵代電，當經飭由本院祕書處函送該部酌議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此令。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為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世萬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查前據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周世萬呈陳二十五年夏間奉免職詳情，請改分中央機關服務，同時復據該屆及格人員代表薛銓曾等呈陳

該員確係無故免職，懇予救濟以示體卹各等情。當經本部咨准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省教兩字第三二六七號咨復稱，查周世萬於二十三年秋調充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任職尙知努力，本年夏間校內發生風潮，該校長窮於應付，本府教育廳因予免職等由。是該員此次失職，並非自己過失，擬即將該員以薦任官實授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周世萬一員，原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前據銓敍部于呈擬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案內經本院呈奉

鈞府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一一二號指令核准有案。茲據前情，擬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敍部呈為准財政部咨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沈國瑾核與分發規定尙無不合擬即將該

員調分財政部任用請鑒核轉呈核准示遵一案轉呈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財政部本年一月八日祕字第三三九六八號咨，以據糧食運銷局呈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實業部現任薦任科員沈國瑾，以資佐理等情，囑查核見覆等由。查調用考試及格人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財政部任用，所有擬請調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沈國瑾一員，前經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呈奉鈞府核准，分發實業部，以薦任官試署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二十五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三零號 一月十五日

前據呈爲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請求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謝嘉并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調院學習請轉呈核准一案經呈奉國政指令照准轉令知照

查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據該部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謝嘉，并擬將原分該部學習人員儲家昌調院學習一案，似可照准，請轉呈核准等情，查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五五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為准財政部咨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并保留該員原分機關請轉呈核准示遵轉呈核准合遵

現據銓敘呈稱，

案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字第三三七八二號咨開，「據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案呈，『據本部中央直接稅務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留所得稅事務處試用員孫邦治呈稱，竊生於此次受訓期間，曾請假赴本年高等考試，經三試結果，得錄財務行政人員及格，惟分發地點，係在四川省政府，當經生一再呈請銓敘部改派所得稅事務處在案，茲奉批復內開，『現分發機關，甫經核准，未便准予改派，如財政部需要該員咨部調用時，自可照辦』等因

。緣生承蒙鈞座之訓導有日，而效命之期將始，職責方定，何能他往，懇祈轉呈財政部咨請銓敘部調生留處任用，以遂初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銓敘部批示及通知，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員係本部分本年舉辦中央直接稅務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考取學員，業經訓練期滿，按照該班招生簡章第十項規定，訓練期滿後，試用三個月，在試用期間，按其成績，每月分別支給六十至八十元，試用期滿，認為合格時，由部正式任用，照俸給法敘俸，自委任八級起，但其成績優良者，得酌予超給敘俸，並於本年十二月派在所得稅事務處試用，茲據呈請留處服務，自可照辦。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到部。查該員孫邦治係應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前經本部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分派四川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在案。茲准財政部咨請留用，並按照中央直接稅務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第十項之規定辦理，似屬可行，擬請照准，並保留其原分機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似應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為准審計部咨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及格人員方恭敏似屬可行請轉呈核准令遵

茲據銓敘部呈稱，

案准審計部本年一月六日總字第一一六號咨開，「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呈以該處佐理員方恭敏，本屆高等考試及格，經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惟該員在處服務兩年，工作尙稱努力，擬請仍予調分該處供職，以資熟手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轉呈，准予改分本部，以便轉調等由到部。查該員應本屆臨時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前經本部呈奉核准以薦任官試署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在案。茲准審計部咨請調用，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零六號 一月二十九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二十日

准湖南省政府咨送二十五年湖南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表轉呈鑒
核備案

案准湖南省本年一月四日教字第二七八一號咨，以本省二十五年普通考試教育
行政人員考試，計錄取二十九名，除少數已在教育界或其他行政機關服務，暫時尚
未另派工作外，其餘悉經委派教育行政機關服務，檢同上項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
表一份，送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理合抄同該項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表備
文呈請
鑒核備案。

計附呈二十五年湖南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表

一份

二十五年湖南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等第	第	分發機關及所任職務			
劉譚偉	男	二四	攸縣	優等	第一名	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			
李嘯蘇	男	二七	益陽	優等	第二名	委益陽縣督學			
周志堅	男	二〇	長沙	優等	第三名	委長沙縣督學			
譚我	男	二八	茶陵	優等	第四名	委新化縣督學			
文子鈍	男	二九	湘潭	優等	第五名	委辰谿教育局長			
黃子桂	男	三五	長沙	優等	第六名	委常甯縣教育局長			
李閔夫	男	二八	長沙	優等	第七名				
薛祈鏞	男	三五	益陽	優等	第八名	續任益陽教育局課長職			
陸士英	男	三六	衡陽	中等	第一名	委衡陽縣督學			
楊世剛	男	三三	長沙	中等	第二名	委長沙縣督學			
唐詩戡	男	二二	湘鄉	中等	第三名	委湘鄉縣督學			
傅家圭	男	三二	湘潭	中等	第四名	委攸縣督學			

羅文伯	劉爲邴	劉肇助	劉鼎銘	沈其林	文幼嵐	殷君俠	羅 閻	仰敬莠	陳煥齋	楊永堅	楊中美	李玉莊	戴任之	龍 騰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二	三〇	三〇	二四	二三	二四	二二	三七	二〇	二八	二五	二九	二二	二七	二七
桃源	瀏陽	永興	澧縣	沅江	桃源	常德	衡陽	瀏陽	長沙	長沙	道縣	益陽	甯鄉	攸縣
中等第十九名	中等第十八名	中等第十七名	中等第十六名	中等第十五名	中等第十四名	中等第十三名	中等第十二名	中等第十一名	中等第十名	中等第九名	中等第八名	中等第七名	中等第六名	中等第五名
委安鄉縣督學	委瀏陽縣督學	續任永興縣督學	委澧縣縣督學	委沅江縣督學	委桃源縣督學	委沅陵縣督學	委祁陽縣教育局長	委教育廳辦事員			委甯鄉縣督學			

關	補	山	男	三六	安化	中	等	第	二	十	名	
柳	只	一	男	三二	湘鄉	中	等	第	二	十	一	名
												委新甯縣督學

本院指令第四零號 一月二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會計統計處室人員考績辦法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致本院公函第一四三四號 一月四日

函為本處擬定二十五年考績辦法請查照辦理見復

查二十五年年終考績之期已屆，所有本處各附屬會計統計處室考績辦法，業經本處第九十五次主計會議議決，(一)會計統計處室呈報成立日期滿一年以上者，由本處考績，其考績表由本處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計長覆核決定之。(二)各會計統計處室呈報成立日期未滿一年或尚未呈報成立者，應函請各所在機關酌辦等語，紀錄在卷。茲查

貴院統計室人員考績，應照前項決議之(二)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敬希查照辦理，並請將考績結果函知本處，以備查考。

●解釋保安處人員考績是否適用公務員考績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准行政院咨以四川省政府電陳該省保安處情形特殊可否變通適用公務員考績法案函准軍委會核復過院咨請轉飭核議見復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轉

案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四號咨開，

案查前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劉湘徵省保代電稱，「查考試院則例（十六）考績事例，（二）各省保安處人員，無簡薦委任官等規定，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等語，無簡薦委任官等規定一語，似與現行保安法令暨本年六月保安處奉頒陸軍人事法規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三條一三三四款規定，頗有衝突，川省情形特殊，保安處各級職員雖軍官較多，而因復核全省煙犯盜匪及適用軍法等案，審核保安經費收支，掌理關於保安人事一切法規之故，參用具有簡薦委任資歷之文官亦復不少，且本省係聯合辦公，保安處為全省保安行政機關，屬於省府各廳處之一，似不宜與各廳處獨異。又查本年二月奉軍委會銓三字第二一二八號訓令，頒發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案內後開仰即仿照自行辦理，不必報會等因。除查照規則轉飭全省保安團隊仿照陸軍部隊辦理外，其保安處各級職員，是否適用本規則與部隊一律仿照辦理

，原訓令亦未明白飭遵，無可根據，可否轉咨考試院俯念本省保安處情形特殊，略予變通，准與各廳處一律適用公務員考績法辦理，抑或仿照考績規則第七條(甲)陸軍(二)款獨立單位機關學校之規定，並遵照軍委會銓三字二二二八號原令與團隊一律自行仿照辦理之處，事關考績大典，懲勸攸關，除電軍委會外，理合電請核示遵照等情到院。當函請軍事委員會查核見復在案。

茲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銓三字第一三一二號公函略開，查此案前據該司令請示到會，經本會銓三電復，「該省保安處，既屬情形特殊，關於考績應候行政院核示，如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准照本會最近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自行辦理考績毋庸報會」在卷。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雖有簡薦委任職之規定，但保安隊組織，既係照陸軍編制，官佐亦以將校尉級官，其受考績之人員，並非以甄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自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惟事關銓政，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銓敘部核議見復。以憑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轉復。此令。

●頒給勳章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零號 一月九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洪陸東謝健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本年一月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令開，「洪陸東、謝健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八號 一月九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令王子壯等三員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本年一月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令開，「王子壯、馬洪煥、沈士遠各給予三等采

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九號 一月九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陶履謙等十二員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本年一月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令開，「陶履謙、張道藩、鄒琳、徐堪、劉維熾、周貽春、段錫朋、錢昌照、彭學沛、曾鎔甫、趙丕廉、周啓剛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二號 一月十一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錄令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本年一月四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令開，「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等因。

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二號 一月十一日

准國府參軍處函以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府令頒之采玉勳章關於填給證書并註冊事宜應由該部主管辦理檢同名冊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除函復外抄發名冊仰即查核辦理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函開，

案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頒給立法院院長孫科等五十八員之各等采玉勳章，業經遵 主席諭除親授者外，其餘人員已送由各主管機關代授各在案。惟查此次頒給之勳章，均係本國公務員，關於填給證書並註冊事宜，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由貴院銓敘部主管辦理。相應檢同名冊，備函送請查照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送名冊一份，仰即查核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送名冊一份

職	別	姓名	勳章等級	勳章號數	給子日期	備	考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一等采玉勳章	19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一等采玉勳章	20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一等采玉勳章	21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鐵道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教育部部長	實業部部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淨覺輔教蒙旗宣化使	西陲宣化使	監察院副院長	考試院副院長	司法部副院長	立法院副院長	行政院副院長	監察院院長
張嘉璈	顧孟餘	王世杰	吳鼎昌	宋子文	蔡元培	張人傑	章嘉呼圖克圖	班禪額爾德尼	許崇智	鈕永建	覃振	葉楚傖	孔祥熙	于右任
一等采玉勳章	二等采玉勳章	二等采玉勳章	二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一等采玉勳章
56	55	54	5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吳忠信	二等采玉勳章	57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樹人	二等采玉勳章	58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祕書長	翁文灝	二等采玉勳章	59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二等采玉勳章	60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院長	焦易堂	二等采玉勳章	61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法院院長	茅祖權	二等采玉勳章	62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長	石瑛	二等采玉勳章	63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二等采玉勳章	64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審計部部長	林雪陔	二等采玉勳章	65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	魏懷	二等采玉勳章	66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	陳其采	二等采玉勳章	67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政務處長	何廉	三等采玉勳章	65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代理部務	俞飛鵬	三等采玉勳章	66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	徐謨	三等采玉勳章	67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	陳介	三等采玉勳章	68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上海市市長	吳鐵城	三等采玉勳章	83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南京市市長	馬超俊	三等采玉勳章	82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主席	邵力子	三等采玉勳章	81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山西省政府主席	趙戴文	三等采玉勳章	80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廣西省政府主席	黃旭初	三等采玉勳章	79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廣東省政府主席	黃慕松	三等采玉勳章	78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	黃紹竑	三等采玉勳章	77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主席	陳果夫	三等采玉勳章	76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	秦汾	三等采玉勳章	75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孔祥榕	三等采玉勳章	74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監察院秘書長	王陸一	三等采玉勳章	73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試院秘書長	許崇灝	三等采玉勳章	72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司法院秘書長	謝冠生	三等采玉勳章	71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	謝保樞	三等采玉勳章	70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秘書長	梁寒操	三等采玉勳章	69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津市市長	張自忠	三等采玉勳章	84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廣州市市長	曾養甫	三等采玉勳章	85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救濟水災委員	趙守鈺	三等采玉勳章	86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漢口市市長	吳國楨	四等采玉勳章	53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	成靜生	四等采玉勳章	54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	唐宗郭	四等采玉勳章	55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上海籌募各省水旱災義振會常務理事兼財務組主任	趙錫恩	四等采玉勳章	56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上海籌募各省水旱災義振會常務理事兼財務組主任	林康侯	四等采玉勳章	57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上海籌募各省水旱災義振會常務理事兼財務組副主任	朱子良	四等采玉勳章	58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前上海籌募各省水旱災義振會常務理事	錢澄	六等采玉勳章	11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第二四號 一月十九日

准文官處函為前奉頒給勳章各員均未依照條例備具手續以致授助證書無從填發開單函請補備送處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除照辦並分行外合仰查照辦理

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九日第一三五號公函開，

案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國民政府前於二十五年

總理誕辰紀念日及二十六年元旦，先後轉令頒給各院部會暨各省市長官采玉勳章，及年來隨時特頒各駐外公使采玉勳章，均經先後分別錄令函達查照有案。茲查頒給勳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填給公務人員授勳證書，由銓敍部主管。又頒給簡任以下公務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填表三份，各粘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並加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敍部審核，呈轉國府頒給，其選任特任公務員，除由府以命令頒給外，亦應於授勳禮期前，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主管機關。以前頒給勳章各員，均以時間匆促，尙未備具前項手續，以致授勳證書，無從填發。現將貴院及所屬機關曾奉頒給勳章各員，開單函達，請煩查照轉知分別補備照片，填具勳績事實表，其表列各項，主管機關較爲明晰，並請詳爲填明後彙齊送交本處轉陳，以便辦理。

等由。附檢送清單一份。准此，除照辦并分行外，合行摘錄清單一份，隨文令發，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份

職	銜	姓名	勳章等級	頒	給	日期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二等采玉勳章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		沈士遠	三等采玉勳章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銓敘部部長		石瑛	二等采玉勳章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政務次長		王子壯	三等采玉勳章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銓敘部常務次長		馬洪煥	三等采玉勳章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解釋四川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資格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一月十五日

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訓畢業學員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列佐治班者電令四川縣長考試試務處准以縣訓畢業憑照投考一案咨請轉飭考選委員會核議並希見復

案據四川省政府佳省祕代電稱，

竊四川自前年省府改組，政治漸臻統一，職因鑒於以往防區用人，漫無限制，司民牧者，強半不得其人，將欲澄清吏治，必先嚴定資格，遂呈准行營於省府內設置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其資格標準，係參照中央法規及行

營法令嚴格核定，必須合格，始予甄用。繼又因四川係剿匪省份，一切設施，均照行營所頒各種法令辦理，蹈常習故之士，多所未諳，且多有資格雖合，而暮氣過深，非再加以薰陶，不能令其興奮，是欲增進行政效率，僅取才于資歷，仍屬不易達到，乃又仿照江西前例呈准行營，設置縣政人員訓練所，其訓練章程及入所甄審辦法，亦經呈奉行營核准施行在案。入所後，多方講習，隨時試驗，確可祛除上述諸弊，歷辦三期，畢業學員達一千零一十七名，按其資歷成績，分別委以縣長區長科長祕書等職，年來本省得以漸入治理，循事課績，各該員等均有勞績表現，現在本省奉令舉行縣長考試，仰見中央發庸人才修明政治之至意，刻已積極籌備，依期辦理。惟念該縣訓畢業人員入所之初，既已各具資歷，比之縣長考試所列資格七條，無甚差別，且其中尚有多數係調用現任之縣長及區長科祕，其入學考試於原訂章程所試科目外，又加試黨義政經及本省行政實際問題，訓練期滿畢業試驗，尤極認真，筆試之外，數度口詢，始以在所成績合之原具資歷，分爲縣長班與縣長存記及佐治班，以較縣長考試，僅憑中式，即可取得資格者，似尤嚴密，且服務以來，已有相當勞績，伏念中央對於剿匪省份，以合格之人才難得，縣長

任用資格、不嫌一再補充，四川夔亂頻年，人才尤爲凋蔽，良能之選，未可多得，擬懇鈞院俯准行知考選委員會，准將四川縣訓畢業學員，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計共一百四十六名，與此次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其列佐治班者，電令四川縣長考試試務處准以縣訓畢業憑照投考，期廣登庸之途，用弼明盛之治，本省縣長考試。已定本月底間舉行，並懇早日電示，俾便遵循，茲謹檢上呈准行營之訓練章程甄審辦法各一份，伏乞鈞察，無任企禱。

等情。據此，事關考政，應否准行，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轉飭考選委員會核議，並希

見復爲荷。

計抄送原附縣政人員入所訓練之甄審辦法暨四川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各一份

縣政人員入所訓練之甄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四川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人員之甄審，依訓練所章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每屆舉行甄審時，委員會應將請受甄審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聲請手續先加審查，不合格者，即予撤銷。

第四條 第一甄審爲檢查身體，應規定審查表格，臨時延請醫士任之，由委員會覆加審查。

第五條 第二甄審爲筆試，分左列兩種。

甲 論文。

乙 公牘。

前項試卷之評閱由委員會委員，或特派專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三甄審爲口試，注重常識與辦事手續，由委員或特派專員分別接見發問，而記錄其問答之結果，以資評定。

第七條 第一甄審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甄審，第二甄審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三甄審。

第八條 第二第三兩次甄審之計算，均以記分爲標準。

第九條 委員會辦理甄審事務，需特派專員時，請主席臨時指派。

第十條 辦理甄審所需經費，由委員會造具預算，請省府撥給，事後報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使全省地方行政人員振奮精神，增進效能，以便推行新制，改善縣政起見，特設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縣長縣佐治人員及區長，均稱縣政人員，依左列之規定，分別實行訓練。

- 一 凡具備縣政人員之資格者，應一律重受甄審，入所訓練，俟期滿及格後，方得派委。
 - 二 凡現任縣政人員已合於法定資格者，應陸續調所訓練，俟期滿及格後，方得補缺。
- 前項現任人員之輪班調訓辦法及調訓之次序，由省主席決定之。

第三條 本所除由省政府主席兼充主任外，並設左列各職員。

- 甲 副主任二人，一由民政廳長兼任，一由省主席聘任。
- 乙 教務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綜理本所教務及一切事務。
- 丙 教務員二人至四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襄助教務長分任學科及實務之講習事宜。
- 丁 組長二人至四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襄助教務長分任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事宜。
- 戊 秘書一人，事務員三人或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保管檔冊事宜，書記若干人，承辦繕校紀錄油印及一切雜務事宜。
- 己 醫務員一人，承教務長之命，辦理醫療衛生事宜。
- 庚 軍事教官及政治講師，隨時特約聘定之。

第四條 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甄審，備取為縣政人員，入所訓練。

- 一 曾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受行政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 現有行政人員由中央分發本省者。

四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行政機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或縣佐治人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高等中學以上畢業，曾服務社會事業四年以上，特別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人員之得受甄審，以經左列各機關之薦舉，或自請登記者為限。

一 由省府委員及各廳處長薦舉者。

二 由各高級黨政軍機關薦舉者。

三 由現任薦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二人，或由現任法定團體領袖二人為保證，並檢呈證明文件而

自請登記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備取為縣政人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危害民國行為，經審訊確實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償清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七條 凡備取為縣政人員之甄審方法，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身體檢查。

二 筆試。

三 口試。

第八條 前條甄審之執行，由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所有檢查及試驗之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現任縣政人員，得不經檢查試驗之程序，祇就其資歷及經辦事務，加以審查查詢，認為合格後，即得入所受訓。

第十條 入所受訓人員之名額及班次，分期定之。

第十一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由省主席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應授之科目，為左列各門類。

一 精神講話 以修養人格，振奮精神，砥礪廉潔，統一信仰為主旨，以吾國固有道德規律
總理遺教及委員長各種訓話為主要教材。

二 軍事訓練 以養成勇敢沉毅，刻苦耐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各種美德，並使其有訓練指揮團隊之技能為目的，大致依新兵訓練之程序學術兩科兼重，對學員管理，並純用軍事部勸之方法。

三 關於剿匪省份之行政制度 以明瞭剿匪省份現行政制之立法意義，及其運用之要點為目的，以行營頒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及其劃分職責系統辦法，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各縣編審保甲戶口條例，保甲編組限期進度

表，編審戶口總動員辦法，及保甲長訓練辦法等爲主要教材。

四 關於民衆救養衛之法令 以諳悉新頒民衆救養衛各種法規之意義，俾能澈底實施爲目的，屬於教者，着重民衆學校及社會教育之普及，添設成年補習班，婦女補習班，厲行一切數字運動及新生活運動之方法，例如民訓工作大綱改造軍民精神方案，民訓委員會章程，勸匪區內教育實施方案，新生活運動綱要，勞動服務團綱要等，皆爲必要之教材。屬於養者，着重農村復興，及一般國民經濟之扶持發展，例如關於農村合作各種條規土地處理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辦法，糧食調劑辦法，匪勸區內救濟民衆辦法大綱，及關於公共事業民衆徵工服役各條規，皆爲主要之教材。屬於衛者，着重充實民衆自衛之力量，例如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保安處組織通則，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民衆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要領，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構築碉堡等項辦法，皆爲主要之教材。

五 關於各縣地方財政交通司法之法令，屬於財政者，應講習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及其他新頒之法令。屬於交通者，應講習軍工築路，民工築路，及敷設電話，布置通訊網等辦法，暨一切有關之現行法令。屬於司法者，除講習關於審判監獄一般的改善問題以外，凡行營所頒勸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條規，整頓軍紀辦法大綱，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各省清理囚犯辦法，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及各種禁烟條規，皆爲主要之教材。

六 關於行政機關之管理方法 以求文書處理及事務處理之合理化爲目的，文書處理，包含收

發文件擬簽核判分檔保管及列表統計等事項，事務處理，包含辦事程序紀律，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公文程式 凡上行下行平行各種公文之程式，均示例講習之，前項應授各科目之時間分配，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各學科之講習，除根據法令提要分釋外，各教師須提出實際問題，令學員討論研究，學員對教師之講述，如有意見，或疑難，亦得充分陳明或質詢，以期澈底了解。

前項實際問題之討論研究，得用共同集會或分組討論之方式，或由教師指定之學員單獨研究，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四條 凡受調期滿之學員，應檢定其成績，並測驗其品位及能力，分別等第存記，由省府依法錄用。

第十五條 凡入所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除由省府發給書籍制服並供備膳宿外，一切用費，概由自備，但奉命調赴廬山繼續訓練，或派往各地考查時，其旅費由省府支給。

第十六條 凡入所受訓人員，應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告退，現任調訓人員，尤不得藉故推諉或遲延不到，違者概加處分。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省府列入臨時預算。

第十八條 本所課程表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候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本院咨行政院文 一月二十一日

准咨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訓畢業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與縣長考試及格一體待遇列佐治班者准以縣訓憑照應縣長考試請見復一案查所請該省縣訓畢業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一律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核與法令不符其列佐治班者祇可以固有合於條例規定之資格應考咨請查照轉知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十四日第九號咨，以據四川省政府佳省祕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訓畢業學員，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其列佐治班者，電令四川縣長考試試務處，准以縣訓畢業憑照投考一案，抄送原附縣政人員入所訓練之甄審辦法，暨四川省政府縣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各一份，囑轉飭核議並見覆等由。准此，查現時各省任用縣長，自應依照現行縣長任用法規辦理。復查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丑類，係採用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其甲項「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對於縣長考試及

格資格，已有明白之解釋。又同辦法第三條「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類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暨同辦法第七條「各省對於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再查

貴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第四條，「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加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是縣長之訓練，係以具有資格之人員，加以訓練，並非以經過訓練之後，即取得某種資格。故四川省縣訓畢業人員，其未具有法定資格者，任用資格，且未取得，所請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殊覺於法無據。至該省縣訓列佐治班人員，如僅提出該省縣政人員訓練三個月受訓期滿之憑照，應縣長考試，核與縣長考試條例規定應考資格，亦不相符。惟該項人員，其入所資格，本與縣長考試條例規定資格相合者，自可以其固有之資格應考，庶不至與條例有所抵觸。總之全國法令，務求統一，四川同在中央統治之下，自不宜自行制定審查標準，設置資格審查委員會，致與中央法令有所紛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轉行知照為荷。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資格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一月十六日

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暨不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審查，所有上年十一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暨不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上年十二月份合格者五百六十三員，不合格者三十五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全國經濟委員會 副處長張含英 科員龍天健 技佐葉昌鑄 辦事員黃雪章 凌崇真 袁步椿 劉志堯
吳守寬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徐寶仁 白向辰 陸植 張秉楫 晉仲錫
湖南高等法院

各分院 推事許位東 書記官沈鍾駿

山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田汝翼

各分院 推事兼院長閻人英 首席檢察官劉 章 推事嚴 箴

地方法院 推事兼庭長劉夢兆 首席檢察官徐步善 檢察官王彭倫 書記官范生奎

華北水利委員會 技正杜聯凱 技士王春立 科員竇希錄

湖北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劉義烈 書記官鄒文煊 主科看守長楊國棟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吳憲仁 首席檢察官汪 廉 書記官李性初 所官柯曉靜 曹福元

河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張秉鉞

地方法院 推事裴毓芝 牛福潤 陳振聲

綏遠蒙古盟旗自治指導公署 祕書元 佛

河南地政局 局長李培基

安徽高等法院

各分院 首席檢察官朱履誠

地方法院 檢察官鄒耀南 汪 漑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檢察官趙協奎

鐵道部 科長李源溥 技正陳福習 書記官朱正銓

河南省政府 科長莊禹靈 辦事員范正廉 温承懿 張國威 許靖安 耿清璋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一〇六

綏遠地政局 局長張欽

中央工廠檢查處 科員莫衡

交通部 科員張維祺 陸家振

陝西高等法院

各分院 首席檢察官楊鑑藻

地方法院 檢察官胡琦

湖南農事試驗場 會計主任張高中 技術員張竹林 助理員蕭經榮

廣東省政府 秘書長岑學呂

監察院 書記官吳學衡

江蘇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丁鴻

首都警察廳 巡官汪森彩 錄事姬文連

湖北省民政廳 辦事員陳姓

全國稻麥改進所 技士湯文通 宋競寰

甯夏省民政廳 科長王繼森

武昌市政處 辦事員曾祥鍾

甘肅省民政廳 科長楊鴻基

第六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宋嘉善

福建省政廳

各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王開元 陳紹前 萬恭剛

綏遠省建設廳 科員趙子勇 任文山 技士丁士貞

甘肅省建設廳 技正蔣啓仁

參軍處 科員沈繼武

安徽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朱麟珍 科員金鵬舉 曾賢 巡官許超庸

山東省會公安局 科員方銘義 事務員高崇讓 杜餘蔭 李漢卿 李僑 馬德祿 王春光 鮑如奎 張

曠明 柏文駿 臺大鈞 王靜軒 孫鏡泉 劉修志 楊崇恕 巡官王德麟 趙士琦 劉玉成 田俊理

醫官郭俊才 孫鳴珮 局員李炳海 教員柳承銘 趙福承 張昂

甘肅省財政廳 秘書林堪 科長馬永鈺

江蘇省民政廳 縣長章駿 張立瀛

七區行政專員署 秘書吳其鉞

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課員趙述言

湘鄂贛區稅務局 徵權員王永壽 劉漸宜 事務員李伯純 馮錫祐 嵇鴻年 巡察員張祖溶 郭鴻鈞 龔

員李恩綬 丁澤霖 熊公讀 陳發 董潤生 劉時堯 毛其尤 趙世椿 呂智民 顏嗣瀾 胡廷遠

呂振球 沈明仲 朱映辰 胡紀助 馮延福 夏家池 李裕章 趙申葆 萬德和 佐理員李叔桓 蘇啓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照江 灝 王 祁 俞舜臣 段兆龍 陳業衡 吳鈞培 查振綱 吳漢生 王德成 蔣志伊 辦事員
郭曙亮 王福康 周文瀚 徐權義 楊志治 吳其祥 劉紹南 余克剛

鄂豫區統稅局 股長谷振岳 課員黃家濂 張肇鈞 李雲伯 金達慈 吳覺初 張用賓 孫毓銓 范廣折

俞汝才 關達權 徐立學 惲燦蒼 梁中襄 張東寬 劉香濤 佐理員徐明銘 任宗暉 余志鵬 周

志同 王書田 吳若秋 王漢民 范有章 李祖眠 張振華 辦事員龐樹道 事務員谷慶潤 朱志鴻

陳文豹 徵權員徐晞仲

浙江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胡步虬 潘敦義 局員林應溥 楊藩藻

江西省政府 秘書陳聲聰

長沙市政府 辦事員何永樂

貴州省政府秘書劉永愨

審計部 常務次長王籍田 駐外稽察陸耀文 科員林漢興 佐理員闕亭東 書記官沈 康 王濂宇 俞維

春 戴兆麟 強 康 莊芝軒 張成基 張家驥

陝西審計處 佐理員曹仲謙 張潤華 張崇霖 汪馥英 郭綱倫 宋化歐 趙 彬

河南審計處 佐理員蘇雲章 吳洛荀 胡 定 胡世昌 吳鎮西 顧若曾 孫貽毅 孫文彥 鄭紹武

項彥端 閻舜卿 丁克剛 秦陰南 皮以莊 方履欽 李蔭樹 郭定林 顏蘊愚 李毓傑 趙 煊 孫

世傑 張樹棠 馬經常 王星海 楊佩葦

廣東審計處 秘書劉懋初

江蘇審計處 佐理員陳宗毅 沈增和 趙濟武 趙 榮

青島市公安局 分隊長李丙樂 辦事員袁慕韓

江西高等法院

各分院 首席檢查官彭顯庭 推事賀方仁 江秉豪 書記官陳昌尊

地方法院 推事徐士琛 萬樹楷 書記官沈家驊

福建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書記官吳朗生

河北高等法院 承審員陳錫珪 劉國學 遼偉平 趙鎮璠 主科看守長樂大章

青島市政府 科員劉菊園 王廣祖 方世鈞 王吉讓 辦事員 鍾廣志 李順震

青島市港務局 技正鄭耀楨 技士袁鳳墀

山東高等法院 分院書記官涂元煦

地方法院 推事金五瑛

司法行政部 科員王昌元 王道周 景 玄 田克成 張楷祚 書記官郁文瑞

廣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孫紹先

河南省水利局 技士賀書林 股員岳月山 陳永澤 技術員李樹勳 馬會堯

湖南省教育廳 祕證周調陽 科長楊熙培

上海海港檢疫所 醫官齊大治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廣東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叔庸 朱與吾 陳子煥

各分院 書記官劉振廷 梁籍之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張鸞翔 書記官 司徒樹珍

甘肅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李遠輝

地方法院 推事金鳳歧 董熙智 周學義 檢察官何鈞亮 書記官長曾凱

武漢檢疫所 醫官張銓

河南省民政廳 科員常士恒 盧國卿

江蘇省教育廳 辦事員方毓藻 張弼臣 謝錫祺

浙江省建設廳 科員余宗達 技士張漢傑 技佐梅天鉅 工務員柳克鑄

四川高等法院 書記官蘇俊賢 凌正字 主科看守長吳希會

安徽省土地局 總檢査吳伯周 組長余天擇 郭葆仁 陳傳啓 潘夢巖 丁景求 員藏春 楊光華 班長

張壽慈 陸九疇 張文騷 張昌巽 吳宜貴 薛卓鑽 吳榮會 檢査員詹聽訓

廈門海港檢疫所 醫官紀迺文

銓敘部 薦任科員屠秉旻

察哈爾高等法院 推事殷兆藩

南京市政府 科員姚貽白

事 高等法院 典獄長寶朝宗

河南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唐作舟 郎鴻遇 鍾德昆 王德芳 李國鈞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王純陸 督征員呂 楨

青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常有祿 首席檢察官崔鍾英

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劉文煒 推事彭俊志

綏遠高等法院 推事兼庭長高 勳 推事劉永譽 周之翰

行政院 編審羅 理 吳 知 科員朱景祥

甯夏省政府 科員孔紹宗

貴州省財政廳 科員劉正儀 余滄溟 孫俊儒 錢蕪東 車組瑜 洪沛霖 唐夢祥 辦事員徐德基

浙江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俞 亮

北平故宮博物院 科員鄭 琳

浙江省民政廳 科員高嶽岱 縣長陳惟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科員朱庭翊

內政部 司長鄧裕坤

南京市地政局 局長周 湘 測量員麥少明 彭可傳 李汝恕 古康元 李恩鑾 吳錫波 曾宇韜 潘國

壽 梁志成 劉慶才 廖毅君 陳祖翔 王文郁 吳絮平 張玉麟 繪圖員汪連捷

南京市工務局 科員朱葆廷 技佐秦祚華 辦事員朱學焘 技術員盧 瑋 林廣海 事繼忠 周之英

南京市社會局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一一二

市立圖書館館員 李丙寅

杭州市政府 技佐周祖武 科員夏元瑜 技正沈景初

安徽省建設廳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 處長江世輝

江蘇省建設廳 技士高家駒 科員錢世經 辦事員陸士驥

江北運河工程局 所長齊壽安

湖南省民政廳 科員羅惕吾 縣長任家祺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辦事員孫廷鈞 陸劍虹 司票梁元偉

財政部 科員戎承輝 鄭文龍 助理員周達 陳大哉 張承燮 譚明夫 徐仁 徐遂申 張蘊硯 局

長柴春霖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陳毓俊 王繼禹 李紹昌

考試院 科員梁天民

上海市政府 科員金逸樓

公用局 披士尹保泰

工務局 技正邵禹襄 張丹如

財政局 會計員全雲寰

社會局 工廠檢查員吳冰海 王纓子 沈日升 辦事員馮乃駿 毛聖和 周寒梅 熊思甯 金步韓 王

景華 何品三 郭君石 王友梅 錢可贊 俞劍礪 潘壽恒 朱桂林
中央農業實驗所 技正曹詒孫 技士王樞升 事務員吳德仁 助理員管琛
主計處

行政院統計室 主任曹立瀛

交通部會計處 科員楊文明 陳寶書

鐵道部會計處 科員李維明

中央航空學校會計室 科員余安揚

司法行政部會計室 科員徐茂林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室 科員李可權 陳宗襄 林素 錢允孚 馬鴻萬 趙祖庸 田堃 王雁時

周晉綬 汪純 沈國賢

外交部 科長孔滌菴 科員李丞 李志道 許佩荃

各領事館 領事劉德恩 章守默 主事繆仁麟 周爾燠 秘書嚴萬里 馬天則 鄒嘉鑒 副領事李芹根

羅集誼 黃澤光 隨習領事會廣助

青海省財政廳 科長寇明德 范承緒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文牘員洪仁圃 胡嵩壽 杜筠 戴去堃 征收員吳璠 錢玉麟 王意周 姚光炳

曹振辰 孫襄周 課員俞幹 會計員鍾繩武 稽查員俞壽鵬 江秀麟 余慶臣 黃之森 姚守馨

胡景賢 沈鴻藩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實業部 薦任科員曾問吾 陸慶華 印椿 沈國瑾 沈鐵如 技士楊允中 胡韶 科員鄧昭袁

文官處 書記官王方策

福建省政府

廈門市 市長李時霖

建設委員會 副技師陳偉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佐聶城 事務員朱錫榮

蘇浙皖統稅局 管理員徐兆年 所長伍叔愚 主任嚴與寬 股長周涵永 股員高挹羣 盛慕頤 王贖觀

辦事員薛軫 夏同祚 靳肇 檢卷員許誠儒

湖北省政府 助理秘書賓名顯

中央造幣廠 技佐蔣炳源

上海商品檢驗局 技佐徐紀新 事務員王華照

正定棉業試驗場 技術員韓光漢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佐潘德寶

甯夏省民政廳 縣長程福剛 王振東

綏遠省民政廳 縣長郝照元 孫克信

雲南省民政廳 縣長宋光燾 杜宗瓊 朱昌 李晉笏 江國柱 華封豫 蔡學禹 張倉榮 王肇雲

山西省民政廳 縣長金福海 張傳珏 薛作霖

陝西省民政廳 縣長程雲蓬 吳相融 劉時榮 周燕蓀

青海省民政廳 縣長孟緒堃 楊煥 楊希顏 葛鉞 王樹國

河南省民政廳 縣長謝隨安

山東省民政廳 縣長孫敬亭 牛介眉 張里元 徐廣進 趙長江 苗振武

全國度量衡局 科長周煥章

以上共計五百六十三員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一月五日 (原呈見廿五年第十二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熾等八員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六號 一月八日

據陸湘文呈爲伊夫劉奇峯供職本院參事於二十五年十一月病故懇從優給卹一案檢發原呈表件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案據陸湘文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以伊夫劉奇峯，供職本院參事，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病故，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並檢同證明文件簡任狀二件

，請從優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參事劉奇峯，學識優長，持躬端謹，供職本院，頗著勤勞。茲以積勞病故，悼惜殊深。據呈前情，合行檢發原呈表件，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明轉呈給卹。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七號 一月九日

准行政院咨以文官處呈為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對西安事變死難諸烈士撫卹並追贈官階辦法錄
函達查照一案原案第一項應由內政部與銓敘部會商令仰查照辦理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二號咨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九三號公函開，「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函開，此次張逆學良在西安叛變，當時在場文武官員士兵，或奮起抵抗，或臨難不屈，忠勇壯烈，殊堪矜式。本月二十三日日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對於死難諸烈士，經決議撫卹，並追贈官階辦法如下，（一）邵委員元冲曾任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副院長代理立法院院長，應以院長死國禮議葬，並優予撫卹。（二）所有死難文武官員，應查明姓名官職，一律照原官加三級議卹，並追贈官階。（三）在事變時為抵禦叛兵保衛長官死難之士兵，應着軍政部查明一律照原等加三級優予撫卹。相應

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情到府。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考試院擬議邵委員葬禮並卹典，餘交行政院分別查明，擬議呈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關於原函第一項，應由內政部與銓敍部會商具復，其第二項應由內政軍政兩部分別查明擬議具復，其第三項應由軍政部查明辦理。除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院前經國民政府文官處分函，曾經派員前往行政院洽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銓敍部呈本院文一月十六日

奉令議卹邵故委員元冲一案未便按照條例議卹擬請國府明令優卹祈鑒核轉咨會呈

奉

鈞院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二號咨開(由全上文)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業於本月九日由內政部函請本部派員會商，當經議決應各擬具意見分別呈院核示在案。查邵故委員卹典，既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以院長死國禮議葬，並優予撫卹，似不能以普通公務員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擬請由

國民政府特令撫卹，以彰忠盡，而示優崇。奉令前因，除葬禮一項，由內政部擬具意見逕呈行政院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會呈

國民政府鑒核。實爲公便。

本院 會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行 奉交擬議部故委員葬禮并卹典除關於葬禮一節業經呈復鑒核外擬請特令撫卹以示優崇祈鑒核施行

案查前准

鈞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九五三號公函，以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對於西安事變死難諸烈士撫卹并追贈官階辦法案內，關於卹委員葬禮并卹典一項，奉交本院等擬議，函囑查照辦理等由過院。當經令行內政銓敘兩部，會商核議去後，嗣據內政部呈復，略以關於議葬一點，可否參照譚故院長成例，舉行國葬，請鑒核等情，復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二九六次院會決議通過。并經呈請

鈞府轉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在案。茲本考試院據銓敘部本年一月十六日呈復稱，

遵查此案業於本月九日由內政部函請本部派員會商。（由見前）理合呈請

鑒核會呈

國民政府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邵故委員卹典，既未便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擬請鈞府特令撫卹，以示優崇。據呈前情，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再本會呈稿係由本行政院主稿，合併呈明。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一月十一日（原呈見廿五年第十二期本案）

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同長貴等六員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一月十一日（原呈見廿五年第十二期本案）

據呈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呈請撫卹退職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件

轉呈核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一一九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一月十一日（原呈見廿五年第十二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復奉令議卹湖南省政府楊故主席永泰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檢表轉請察核令遵一案准如所擬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一月十二日（原呈見廿五年第十二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卹案檢表轉請核卹一案准予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一月十二日（原呈見廿五年第十二期本案）

據呈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鎮江縣政府祕書童銘新等六員卹案檢同原件轉陳核卹一案指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辦事員蕭蘭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

鈞府參軍處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辦事員蕭蘭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

，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蕭蘭	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國府參軍處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周申棧	浙江第一監獄主任看守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八元	司法行政部	比照長警給
劉正字	河南省財政廳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河南省政府	該員在職年數除會任職外，計係實任，計有六年，以上僅有卹款。		

易鳳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司法警察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司法行政部	該警並非因公死亡故按其在職年數比較本款應
陸元昌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計委員會專任委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六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千四百元	鐵道部	
許允迪	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推事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司法行政部	
黃芹香	蘇浙皖區統稅局辦事員	同前	八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二十五元	財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一月十四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鄭民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轉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鄭民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

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鄭民		廣東省會公安局海幢分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請退職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高殿武		河北武清縣公安局偵緝隊警		因公受傷		七元		公務員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內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朱筱芳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第一分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三元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湖北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何永順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三元	北平市政府
封懷修	首都警察廳警士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內政部
陳兆豐	福建省會公安局司法科書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內政部
胡志鴻	江蘇上海縣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汎兵閻克武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汎兵閻克武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業同請卹事

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關克武	河南河務局西沁分局汛兵	因公亡故	六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向例比照長警給卹
羅國煇	湖北省禁烟特派員辦公處查禁專員	同前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四元	湖北省政府	據來文稱一次卹金業已發給本案俟呈准後一次發給一次併發合應
劉耀西	山東觀城縣政府科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山東省政府	

宗遇年	鐵道部科員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	鐵道部	
雷瑞錫	福建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 駐龍溪辦事 處指導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實業部	查該員並非因公死亡故其非在職年數不計實任校外合計僅有三年以上卹金按本款計五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一月二十二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廿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翟敬堂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翟敬堂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

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霍敬堂	廣東省會公安局西禪分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逾五十日請退職	三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內政部
姓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死亡者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李超然	山東濰縣保安隊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內政部
姚任	浙江臨海縣警士	同前	九元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浙江省民政廳
田國雲	四川新津縣政府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元	四川省政府
趙吉陞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二元六角	遺族年卹金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楊雲	浙江於潛縣 公安局警長	依第四條 受年卹金 未滿五年 而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浙江省民政廳
彭瑞初	湖南長沙縣 公安局局長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南省政府
陸惟樾	浙江省會公 安局書記	同 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郭漢卿	湖南長沙縣 公安局偵緝 隊副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一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二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副稽查長黃飛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廈門市財政局屠宰場已故副稽查長黃飛等五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

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黃飛	廈門市財政局屠宰場副稽查長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六元 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福建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馬稔年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員	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實業部	
王漢	南京市社會局科員	同前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南京市政府	該員曾任校外合計實不 按六年以上卹 按本款以上卹
費元斌	江蘇常熟縣政府管獄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 最低級俸六 十元計算

吳砥中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元	司法行政部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一月廿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廿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廣州市政府退職科員崔式驊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廣州市政府退職科員崔式驊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之時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崔式驊	廣州市政府 科員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自 請退職	一百八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四十六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死亡者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汪傳琳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主任指導員	因公亡故	六十五元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八元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實業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張步先	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國幣一百〇一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處任 最低級俸一 百六十元計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曹來庭	山東省政府 科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山東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歐陽楨	江西省政府 科員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江西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王紹沂	安徽民政廳科員	在職十二年 故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安徽省政府	該員死亡事 實不能認爲 因公死亡故 在職已逾十 二年故按本 款卹
-----	---------	------------	-------	-----------	-------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廿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祥禎等十一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巡官祥禎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三員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律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祥禎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五年 逾六十歲 請退職	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北平市政府	

譚運佑	同前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前	北平市政府	
	同前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前	北平市政府	
李景芳	同前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同前	北平市政府	
李榮	同前	廣東省會警察局警士	同前	二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六元	同前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
梅瑞	同前	廣東省會警察局警士	同前	四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同前	內政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陳福喜	河南官陽縣政警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河南省政府			
賈希誼	河南沁陽縣政警	同前	七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同前			
楊善福	浙江省外海水上公安局警士	同前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官廷	浙江衢縣上方公安局警士	同前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文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趙保林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二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北平市政府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五十五號 一月二十九日

奉國府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准鄒魯等三委員提議公葬范其務應優予撫卹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一案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函達查照辦理除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外令仰轉飭該卹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宥字第三十二號公函開，「案准鄒魯、余漢謀、黃慕松、三委員提議，為范其務同志追隨 總理戮力革命，垂三十年，國府成立以來歷任財政行政官職，資勞並著，不幸於本月積勞病故，擬請特予公葬，優予撫卹，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史館，以示篤念忠良之至意一案

，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范其務前經於廿五年十月三日令飭代理廣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有案，積勞病故，殊堪憫惜，奉函前因，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三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縣長盧呈瑞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呈請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綏遠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綏遠東勝縣代理縣長盧呈瑞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沈維錫		周根儒		趙步坤		趙組五		劉奇峯		周喜祥		盧呈瑞		死亡者	
蘇浙皖區統稅局駐廠辦事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江漢關監督	同前	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	同前	河南淮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同前	考試院參事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浙江遂昌縣政府司法警察	同前	綏遠東勝縣代理縣長	關及其職務	最後服務機關	死亡者姓名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三十元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五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〇四十元	五元五角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二元	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時之月俸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財政部		財政部		應江蘇省建設		司法行政部		考試院		司法行政部		綏遠省政府	轉請機關	備考	
				該員不能為因其在職年數按其在本款		按一百六十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四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考試院秘書處啓事

查銓敍部送登公報所列之甄別登記任用合格名冊，及審核公務員卹金案內之審核卹案簡表，其中如有排印錯誤者，均以原案爲憑，合亟聲明。

統計

總 理 遺 訓

如 果 實 行 了 五 權 憲 法 以
後 國 家 用 人 行 政 都 要 照
憲 法 去 做 凡 是 我 們 人 民
的 公 僕 都 要 經 過 考 試 不
能 隨 便 亂 用

考試院各級公務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官 等 級 學 歷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備 註
國外大學畢業	2	4	1	1		1	9	委任人員中薦任待遇及薦任學習各一員
國外專門學校畢業					1		1	
國內大學畢業			1	3			3	
國內專門學校畢業		1	1	9	1	2	14	
中等學校畢業			1	10		10	21	
職業學校畢業				1			1	
初等學校畢業						4	4	
高等軍警學校畢業		1		2		2	7	
普通軍警學校畢業				4		2	6	
特種教育		1	1	1		3	6	
未詳		1					1	
合 計	9	5	5	32	2	24	78	

各省高等法院各級公務員籍貫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人 籍	官 等 級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備 註	
										合 計
江 蘇 省		1		2	7	1	7	18	委任人員中薦任待遇及薦任學習各一員	
浙 江 省		1		1	6		5	13		
安 徽 省			1		6		2	9		
江 西 省					1		1	2		
福 建 省			1		2		1	4		
廣 東 省			2	1	3			6		
湖 南 省			2		3		1	6		
湖 北 省				1	1		1	3		
四 川 省			2		1		1	4		
河 北 省					2	1	3	6		
山 東 省							1	1		
北 平 市							1	1		
合 計		2	8	5	32	2	24	73		

考試院各級公務員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年齡	選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員		總計	備註	
	人數	等											
21—25									9		9	委任人員中薦任待遇及薦任學習各一員	
26—30					1		6		8		15		
31—35					1		7		5		13		
36—40			1				4		4		9		
41—45			2		1		4		2		9		
46—50	1		2				5		2		10		
51—55			3		2		6	1			12		
56—60								1	1		2		
60 以上	1										1		
合計	2		8		5		32	2	24		73		

考試院各級公務員俸薪統計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官 等 別	選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聘 任	雇 員	總 計	薪 俸 積 數	備 註
800	2						2	1,600	內委任人員中 於上年二月十六日 自請停薪 及薦任學習各一員
675		1					1	675	
525		3					3	1,575	
450		3					3	1,350	
430		1					1	430	
400			1				1	400	
300			1				1	300	
200			3				3	600	
180				2			2	360	
160				1			1	160	
150				1		1	2	300	
140				5			5	700	
120				1			1	120	
110				1			1	110	
100				5	1		6	600	
90				3		1	4	360	
80				2		3	5	400	
75				1		1	2	150	
70				1			1	70	
65				2		1	3	195	
60				3		3	6	360	
55				4		2	6	330	
50						2	2	100	
40						6	6	240	
30						2	2	60	
25						1	1	25	
22						1	1	22	
					1		1	.	
合計	2	8	5	32	2	24	73	11,592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統計

附
錄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公布提存法。	一	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訴訟法。	一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訴訟法。	一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一	九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保險法。	一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保險法第一第四第六各條條文。	一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	一	十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一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展期九個月。	一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一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第七各條條文。	一	十五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一	十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一	二十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取締棉花挽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	二十一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葬范其務并從優議卹。	一	廿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廿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一個月。	一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條文。	一	廿七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	廿八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缺)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缺)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考選事項

(1)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一案，所有舉行順序考試經費負擔辦法，經本院會同行政院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通令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該會函准內政部同意，所有二十五年呈奉核定緩期舉行之西康、江蘇、山東、雲南、陝西等六省，以及二十六年應舉行尙未查復舉行之廣東、廣西、新疆、甘肅、甯夏、青海等六省，亟應分別會銜咨催，尅期籌辦，俾符通案等情，并繕同二十五六兩年各省縣長考試商辦情形一覽表，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2) 四川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縣長考試，經定于本年一月三十日開始舉行，并經呈奉 國民政府令派劉湘爲試務處長。茲考選委員會先後轉呈該試務處成立暨處長就職日期，并擬屆開，以重試政等情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又該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關防小章，已呈奉 國府頒發，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轉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院，以便轉報備查。

(3)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縣長考試，前經本院核定在本年四月舉行在案。茲據稱因辦理縣長檢定，擬將縣長考試展至十月十五日舉行，核與原案不符，經咨請行政院核復，以便辦理。

(4) 貴州省舉行縣長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貴州省縣長考試，原定于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嗣以籌備不及，經展期四個月在案。茲考選委員會准該省政府電以報名人數過少，擬請再展期五個月，轉呈鑒核前來，經本

院令准照辦。惟仍應積極籌備，以便屆期舉行。令飭轉行知照。

(5) 首都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業已舉行完畢，茲考選委員會轉報該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經過情形，該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情形，及該會處依法即日撤銷，並檢同典委會關防官章各類考試及格與不及格試卷連同清冊等件，呈請鑒核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分別准予備案。關防官章照案封存。試卷照章保存。又該典委會呈送各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清冊各科分數表等件前來，亦經令准備案。

(6) 上海市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上海市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業已舉行完畢。茲考選委員會轉呈該試務處辦理試務經過情形，並轉送證書費前來，經本院指令，證書費核收，證書准予照發。

(7) 湖北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湖北省普通考試，現已舉行完竣，所有及格人員姓名冊，各試試題，及格暨不及格試卷，應考人員各科分數表等，均經該典試委員會函由考選委員會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試卷照章保存。又該典試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請核發及格證書前來，經准予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考選委員會着予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8) 四川省舉行普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四川省普通考試，業已辦理完竣，該典試委員會以辦理考試，夙夜匪懈，應予獎敘，

以資激勵，造具成績清冊，函由考選委員會轉呈鑒核前來。查關於辦理考試事務出力人員之獎勵，近經本院核定，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並得由原服務機關于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歷經辦理有案。現呈所請，自應照案辦理，除令飭銓敘部查照外，經令飭考選委員會轉令知照。又該典委會呈送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相片等件，請核發及格證書前來，經准予照發。檢同證書發交考選委員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9) 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事件之經過

查修正檢定考試規程，各省市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茲考選委員會以本年為舉行定期高等考試之年，呈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等情前來，應予照准，經令飭各省政府，南京北平上海天津青島市政府，西康建省委員會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即便遵照辦理。又該會修訂舉行檢定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暨發給證書證明書辦法及關防書冊式樣一份，呈請鑒核前來，現在核辦中。

(10)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事件之經過

據沈達夫呈請解釋依舊檢定考試規程應普考檢考法制制經濟大意及倫理大意二科目及格者，是否可免除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中更定之公民一科之考試一案，茲經考選委員會決議，凡依舊檢定考試章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倫理大意及法制經濟大意二科目及格者，于下屆再應該種考試時，所有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中更定之公民一科目，應予免試。但該二科中如僅有一科

目及格，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除批示外，並分別咨函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行政區管理公署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情，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11) 解釋縣黨務指導員應考資格事件之經過

查前准中央秘書處函以奉常務委員交「福建省黨部呈請補充規定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黨部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經抄發原件令飭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會決議呈復，縣黨務指導員應准比照縣執監委員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經函復 中央秘書處轉陳鑒核並轉飭知照。

(乙) 敘銓事項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律事件之經過

查公務員任用法，前經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茲 國府復將該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及第十四條條文，再加修正，令飭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經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

(2) 更訂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事件之經過

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俸薪暫行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由院咨達行政司法監察立法等院查照，及函達各會處署暨各省市市政府知照在案。茲銓敘部與審計部會商，重行擬定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兩種，呈請鑒核前來，經指令呈悉。

(3) 規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案內代理人員提出表件及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標準事件之經過

查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俸薪暫行辦法，經定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分

別咨兩令行在案。茲銓敘部規定代理人員提出表件日期，以本人所送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年月欄內所填日期為準，主管機關核准日期，以原送審機關發文日期為準，咨請本院秘書處查照。

(4) 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補救辦法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為各機關單行任用法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多漏列考試及格資格，擬具補救辦法二項，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擬，係為重視考取人員及利便任用審查起見，茲經核明，酌予修訂為(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仍須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二)以後修正或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于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列辦法，事關救濟法例，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轉送 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5) 補救兩廣公務員銓敘辦法事件之經過

關於銓敘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一案，前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在案。茲奉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經議決准予備案。經本院轉令銓敘部及廣東廣西省政府遵照。又廣東省政府呈請對於本省現任公務員補行銓敘辦法，仍採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退職之公務員仍照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經令飭銓敘部即便遵照核議。

(6)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分湖北省政府任用之周世萬一員，現經該省府免職，惟查非該員自己過失，擬請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一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中。

(7)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為准財政部咨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分實業部任用之沈國瑾，核與分發規定尚無不合，擬即調分該部任用，呈請鑒核前來，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

(8)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經呈准 國府分發在案。茲實業部擬留用及格人員謝嘉，並擬將原分該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調行政院學習。財政部請留用及格人員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之孫邦治一員，審計部請調用及格人員方恭敏一員，以上各案均經銓敘部呈請鑒核前來，查核均屬可行，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旋奉指令，准予照辦。

(9) 湖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件之經過

查二十五年湖南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業經舉行完畢。茲銓敘部轉送及格人員委派工作一覽表，呈請鑒核前來，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10) 會計統計處室人員考績辦法事件之經過

准主計處函，議定二十五年該處各附屬會計統計處室考績辦法，咨請本院查照辦理。

(11) 解釋保安處人員考績是否適用公務員考績辦法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四川省政府電陳該省保安處情形特殊，可否變通適用公務員考績法，請查

照一案，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12) 頒給勳章事件之經過

准文官處函，奉令沈士遠等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又准參軍處函，請頒給受助人員證書並註冊事宜，均經令飭銓敘部知照。並查核辦理。

(13) 解釋四川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資格事件之經過

准行政院咨，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轉咨關於該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准予縣長考試及格一體待遇，列佐治班者，准以縣訓憑照應縣長考試，請轉飭核議見復一案，查所請該省縣訓畢業在縣長及縣長存記班者一律與縣長考試及格人員一體待遇，核與法令不符，其列佐治班者，亦不能即以此取得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但其入所資格如本與縣長考試條例規定資格相合者，自可以固有資格應考，經咨復行政院查核。轉行知照。

(14) 審核各機關任用公務員資格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者五百六十三員。不合格者三十五員。

(15) 審核公務員卹金事件之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鄭民等七員名一案，闕克武等五員名一案，蕭蘭等七員名一案，翟敬堂等九員名一案，黃飛等五員名一案，崔式驊等六員名一案，詳頑等十一員名一案及盧呈瑞等七員名一案，共計八案。均經轉呈 國民政府，除崔式驊等一案，詳頑等一案及

盧呈瑞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又上月轉請撫卹之余燧等一案，同長貴等一案，李文俊等一案，楊永泰等一案，韓傳信等一案及童銘新等一案，亦奉令照准。均經轉行銓敍部知照。又准文官處函。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送決議對於西安事變死難諸烈士撫卹並追贈官階辦法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覆，參照譚故院長成例，舉行國葬。關於擬議等因。關於議葬一點，經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覆，參照譚故院長成例，舉行國葬。關於卹典一項，經本院飭據銓敍部議復，以邵故委員卹典既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以院長死國禮議葬，似未便照公務員卹金條例議卹，擬請由 國府特令撫卹，以示優崇等情，均經本院會同行政院呈請 國府鑒核。又奉 國府令，從優議卹范其務一案，經本院令飭銓敍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缺)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缺)

(五)附表(缺)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 定廣西省為邊 遠省分公務員 任用資格暫行 條例適用省分 仍依原定施行 轉令知照等由 同時截止，轉 令知照等由。	十二 三十 知照。	十二 三十 知照。
考試院令，奉 國府明令公布 修正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法附 表，所列廣西 省各選舉區所 轄縣名，訓令 通飭施行轉令 知照。	十二 三十 知照。	十二 三十 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院令，據江西 省縣長考試 典試委員會呈 送縣長考試 及格人員履歷 成績表，請試 及核發給證書 等情，准予發 給證書，着予 補齊手續。	考試院	十二	三			經依例簽署並 送經江西縣長 簽名蓋章後， 函送江西省政 府在案。	
院令，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兩轉建 省黨部呈請 部執監委員有 同樣應考資	考試院	十二	十九			此案經本會第 二二零次會議 討論，決議「 縣黨務委員會 指導員應比照 縣執監委員	

格，請補充規定一案，令仰核備具復案並抄發原抄呈下會。

員認為與委任官職務相當，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一)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考選事項

子、首都普通考試

本年首都普通考試，計報名應考者，凡一千三百三十三人，經於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成立時，開送名冊。嗣准該會處函報考試經過情形，及各試日期，並檢送及格名冊關係文件簿冊等件過會，節開，自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教育行政人員，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等六類考試之第一試，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行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建設人員等四類考試之第一試，自十二月四日至六日，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教育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監獄官，等六類及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之第二試，至於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衛生行政人員等三類及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之第二試，則於五日起舉行至七日完畢，除會計審計統計衛生建設四類考試，依法祇舉行二試外，其餘各類考試，即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第三試，十二月十七日發榜計及格人員共一百六十三名，內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十一名，

電機工程科二名，機械工程科二名，農業科六名，化學工程科三名，衛生行政人員一名，統計人員六名，監獄官十三名，警察行政人員二名，教育行政人員二十四名，普通行政人員五十四名，會計審計人員三十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四名，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四名。

丑、各省市普通考試之進行

1 四川省普通考試

四川普通考試，業經竣事，所有考試經過情形，及格人員清冊等件，於上月間，已准該省普考典試委員會報解，並經照轉在案。本月內，接准該典委會函，以任務終了，擬將關防官章送省府截角轉送，並解送試卷分數表等件到會。復准該省試務處函報辦理試務經過，並解送應考人報名履歷書、應考資格臨時審查書、及格人員保證書、試卷彌封冊等件到會，已分別呈奉 令准核收備案，並經函覆查照。

9 湖北省普通考試

湖北普考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先行視事，於本月二日，會同試務處長、監試委員宣誓就職。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由該會依式刊製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啓用，均經報由本會呈准在案。又所有祇分二試之各類考試，其第二試之口試試卷式樣，前經函送該典委會試務處查照辦理，現試事已竣，其考試經過情形，亦已准該會處呈報，計及格者凡十九名，內普通行政人員九名，財務行政人員一名，教育行政人員四名，會計審計人員五名。

3 上海市普通考試

上海普考，正在進行中，所有祇分二試之會計審計人員等類考試，其第二試中之筆試口試分數計算辦法，及另製口試試卷辦法，經已分行該市普考典委會及試務處查照辦理。至該試務處前請轉請核派潘忠甲為主任秘書，宓季方等為秘書科長一案，已奉令知照派。又准該試務處函，以應考人邱竹平，原報考財務行政人員，乃製卷時，誤列入普通行政人員類，現試卷已彌封竣事，無法更正，惟兩類考試之第一試科目，完全相同，自可准其在普通行政與試，至第二試時即予更正等由到會，經核以自可照辦，電復查照。

寅、各省縣長考試之進行

1 四川縣長考試

四川縣長考試，前由該省政府報經本會呈奉核准改期至二十六年一月底舉行，惟其開始舉行日期，未准確定報會，且為期伊邇，其典委人選，依例除由中央指派一人或二人外，餘應由該省自行按照需要，就當地人才，加倍遴擬員額，送會轉請核派，至該項考試是否屆開，亦應先期報會，轉呈核定，本會均經先後電詢該省政府去後，旋准該省政府覆電，以該省縣長考試定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起舉行，擬屆開考試，以昭鄭重，典委人選，俟擬定送核，並請指派試務處處長，暨頒發關防官章等由，經呈院轉呈依法核派試務處處長，並請頒發關防官章。

又前准該省政府代電，以據民政廳簽呈，據縣長考試資格審查會議決，關於縣長考試條例

第五條應考資格解釋之補充事項，繕單請予核示等情，轉請核示一案，迭經於上月陷日及本月豪日，先後電復該省政府查照。

2 貴州省縣長考試

貴州省縣長考試，前經本會依法轉請特派該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爲試務處處長，本月內，接准該省政府咨報，已奉到此項特派狀，本會擬俟咨報試務處成立日期文到後，再彙案呈核。

乙、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子、關於縣長考試第三試口試試卷之規定

關於辦理縣長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各類應考資格解釋及書表式樣，已於本年七月間咨送各省政府查照。惟此項考試第三試之口試，應備口試計分彌封卷，以昭慎重，本會特擬定縣長考試口試試卷式樣，及縣長考試口試試卷記分表內容說明，咨送各省政府查照辦理。

丑、關於法規之解釋

據沈達夫函呈請解釋依前檢定考試規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國文中外歷史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目，科別及格者，依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於下屆補考中外地理外，應否再補考公民一科目案，經本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決議，「凡依舊檢定考試規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倫理大意及法制經濟大意二科目科別及格者，於下屆再應該項考試時所有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中，更定之公民一科目，應予免試，但該二科目中，僅有一科目及格，其公民

一科目，仍應補試。」

丙、經費收支事項

十二月份經費收支報告

(一)經費收入

上月份經費結餘一萬七千零五十元零一角四分

本月份領到經費二萬四千元

(二)經費支出

本月份支出經費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三角一分

本月份支出九月份經費一十五元九角六分

本月份支出十月份經費三元九角二分

本月份支出十一月份經費八百零四元九角七分

本月份共計支出經費二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一角六分

(三)經費結餘

收支兩抵本月份經費結餘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九角八分

銓敘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案辦竣後，其新成立機關錄用職員及各機關新任人員，仍令具結彙報。	十二	十九	遵照。	
無法清結審核案件之處理辦法	十二	二十一	知照。	
修改徵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第六兩項條文。	十二	二十二	知照。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十二	二十二	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公務員任用事項

(1) 公務員任用審查

一、審查結果(四五) 准京內外各機關填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五百三十二員。
 • 計合格者簡任——實授者五員，試署者三員，薦任——實授者二十二員，試署者五十三員，委任——實授者二百五十五員，試署者一百七十員；資格不合者薦任三員，委任

二十一員。至審計部擬任委任科員林漢興一員，學歷於法令不合，惟所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函，知係林煥庭先生家屬，關於卹案一件內載有中央常會決議「……四、兒女學費由中央支撥，畢業後由國府銓敘任用」等語。該員是否林煥庭先生遺族，本部經分別函詢。茲准中央撫卹委員會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後復稱，該員確係林煥庭之子；故該員任用審查案，不援任用法條款，而按照中常會決議辦理，予以試署合格任用。此外尚有財政部所屬機關薦任一員，主計處、甘肅青監察使署、河南省政府及南京市工務局委任各一員，原審定試署，茲准補送證件，常經覆審。改予實授。

二、廣西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適用省分

查粵桂兩省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經由本部呈擬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查該辦法，公務員得補請登記者以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爲限，其以後任用人員，應一律依照現行各任用法規審查其資格。惟桂省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曾任職務之甄別或登記合格者人數甚少。年來該省教育雖進步甚速，但僅以曾任資格送請任用者，既以未經銓敘，不合法定，而由學校所培成之人才，亦非短時間所可足用。設任用資格限制過嚴，則合格人員之需供，益難調劑。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核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期間爲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爲適用省分等因，倘其他省分有適用本暫行條例之必要者，自得呈請核定列入 本部部長

前奉派視察銓政之際，以廣西在此特殊情形之下，似宜酌予變通，曾與桂省政府主席洽商，擬將該省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除儘先適用用法外，並得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辦理，遂於本月專案呈准 國民政府核定廣西爲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以資劃一。

(2) 各機關祕書任用審查

審查結果(一二) 中央地方各機關填送祕書長或祕書任用審查案，本月審定凡十四員，內應予實授者簡任一員，薦任十二員，應予試署者薦任一員。

(3) 縣長任用審查

審查結果(五八)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任用資格審查案，本月審定四十三員，除山東三員福建雲南各四員資格不合外，計合格應予實授者山西一員，應予試署者雲南九員，山東六員，青海五員，陝西三員，浙江湖南各一員，江蘇綏遠寧夏各一員。

(4) 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覆核結果(七) 准各省咨報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案，本月核定三百七十八員，計合格者浙江二百六十員，山西四十員，湖北二十一員，陝西十四員，山東八員，湖南貴州各一員；資格不合者陝西一員，湖北十一員，浙江二十一員。

(乙) 各項人員銓敘補救事項

(1) 公務員登記審查

審查結果(三〇) 本月覆審上海市政府所屬機關委任一員，改子合格。

(㉘)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資歷審查

審查結果(二) 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核轉薦任流亡人員一員，經審定合格。

(丙)公務員俸給事項

公務員俸給審查

就京內外各機關經已審查或覆核合格之各項人員審查表，審核各該員等之擬敘級俸或俸額，本月共計九百零二員，內屬於擬任公務員者五百零九員，祕書者十四員，縣長者三十二員，委託審查者三百四十五員，登記審查及遼吉黑熱四省流亡人員資歷審查者各一員，均按法定俸給，分別核定。

(丁)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臨時高考及格人員之分發

一、經歷審查(三) 本月續行審定凡二十一員，計應以薦任官試署分發者八員，以薦任官分派學習者十三員。

二、所分機關 此次臨時高考及格之一百二十一員，除司法官初試及格之三十三員依法全部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學習外，計呈准分發中央各機關者三十七員，內財政部五員，實業鐵道兩部各三員，國府主計處及教育交通兩部各四員，行政院、內政審計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各二員，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司法監察兩院及國府文官參事兩處各一員；地方各機關者四十九

員，內廣東省政府五員，江蘇、湖北、河南、山東等省政府各三員，浙江、安徽、湖南、四川、福建等省政府各四員，江西、貴州、上海、青島等省市政府各二員，河北、山西、南京、北平等省市政府各一員。

(戊)各項人員試暑期滿成績事項

(1)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各機關填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簡任四員，薦任七員，委任六十六員。

(2)縣長試暑期滿成績審查

准內政部咨轉各省政府填送縣長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審定計應予實授者山西省縣長郭肇榮等二員。

(3)各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委託審查案之覆核

准山西省政府咨報該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案，本月核定，計應予實授者二員。

(己)公務員考績事項

公務員考績審查

審查結果(一一) 准各機關彙報二十四年年終公務員考績案，本月核定七百二十六員，內簡任——等登記者二員，原級晉升者三員，俸級並晉者十三員，記功者一員；薦任——簡任

待遇者五員，一等登記者二員，俸級並晉者七十三員，記功者七十四員，不予獎懲者四十八員，記過者一員，降級者一員；委任——薦任待遇者九員，一等登記者四十一員，升等者一員，原級晉俸者一員，俸級並晉者一百四十八員，記功者一百四十八員，不予獎懲者一百四十四員，應予薄懲者三員，記過者二員，解職者六員。

(庚)公務員撫卹事項

公務員卹金審查

准各機關爲傷亡退職之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本月審定七十三名，計合於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三兩款而應給予以公務員年卹金者十三名，第五條而應給予以公務員一次卹金者一名，第七條第二、三兩款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者十五名，同條第一款及第八條而應給予以遺族年卹金遺族一次卹金者十四名，第九條各款而應給予以遺族一次卹金者三十名。此外尚有三名，(一)浙江蘭谿縣公安局故警朱子光，係十八年七月亡故；依卹金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卹時，其權利即歸消滅。茲據該省民政廳呈稱：該故警原請卹案，係因縣府未予核轉，以致延擱至今，請准審核。本部以請卹時效既經消滅，審核於法不符。(二)湖南財政廳退職辦事員曾叔靛請卹案本部曾以該員歷任書記。不予併計算年資，一再駁復。茲據該省政府咨稱：該省各機關委任人員，每因財政困難薪金微薄之故，多以書記名義委充，該退職員任職時勳廉奉公，卓著成績，及退職後，年老貧病苦况，請察照准予照章審查等由，查該員請卹事實表，填明十八年三月委充辦事員，其曾任書記年資，自不能認爲委任職，合併計算。(三)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

長萬永壽因病退職請卹一案，本部以該組長係患半身不遂及糖尿病等症，並非因公受傷，核與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不符，前經駁復。茲准該市政府咨稱該組長雖非受傷，確係因公致病，附繳診斷書一紙，並援引該局巡官苗潤田卹案，係於二十一年四月按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之規定，核准給予官吏終身卹金。按官吏卹金條例各種規定，雖較現行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為寬，然自二十三年三月改訂新條例後，前項舊條例即同時廢止，自不能援照前例請求，至所繳醫師診斷書，亦並未證明該組長殘廢原因，與職務有因果關係。故此三名請卹案，均仍分別駁回。

(辛)公務員登記事項

(1)公務員初次登記

就任用及登記兩項審查合格之各員書表，除經已初次登記應作為動態者外，本月予以初次登記者計凡六百一十員，內屬於任用合格人員者，簡任四員，薦任一百一十七員，委任四百八十八員；屬於登記合格人員者，委任一員。

(2)公務員動態登記

各項人員之初次登記，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合計已五萬九千餘員。准各機關通知，內有一千零六十二員於人事或職務上有變動：計簡任一員晉級者一員，記功者四員，升轉者一員，一等登記者五員；薦任一員實授者四員，復任者三員，免職者三員，卸職者六員，晉級者五十五員，加俸者四員，記功者二十員，嘉獎者四員，升轉者二十員，平調者五十五員，一等登

記者四員，簡任待遇者六員，改敘等級者九十員；委任——實授者五十七員，復任者二十員，免職者六員，卸職者三十員，晉級者二百七十一員。降級者一員，加俸者二十五員，記功者一百一十二員，嘉獎者三員，記功者三員，申誡者七員，平調者一百三十四員，一等登記者七十八員，薦任待遇者二十九員，死亡者一員；均予以勳德登記。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1)擬具各單行任用法規漏列考試資格之補救辦法

查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內所定任用資格，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可作任用審查之依據。惟上項單行法規或組織法內任用資格，對於考試及格多漏未列入，即間有顧及考試制度，而資格條款內，究未採取考試資格，例如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工廠審查法第五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均未將考試及格列為專款，以致分發各該機關資歷相當之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機會減少，即或有將考試及格人員提請任用者，本部於審查資格時，亦苦無相當條款可資援引，其影響考試制度，殊非淺鮮，因即擬具辦法二項：(一)凡已經公布之各種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條款，將考試資格漏列者，須一律加入，依照法定程序，呈請修正。(二)以後各機關因種種需要，擬制單行任用法規，或於組織法內規定任用資格時，須將考試資格，列為專款，並應規定儘先任用。上項辦法，已於本月呈院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迅予核定，轉送國民政府通飭遵行，並請轉函立法院以後遇有討論法規，涉及任用資格問題時，通知本部派員列席。

(2) 擬具兩廣公務員銓敘資格補救辦法

查粵桂兩省公務員，因過去在特殊狀況之下，於本部舉行公務員甄別及登記審查時，失去銓定資格之機會，任用之際，多有困難，本部部長於奉派視察粵桂政時，曾與該兩省主席洽商，應俟擬具補救辦法，呈准中央，補行銓敘，本部以該兩省公務員銓定資格之補救辦法，若新訂法規，則程序繁重，需時必久，似不如即依照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並明定截止期限，以資結束。惟該條例第二條下半段規定「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倘該兩省公務員依此審查，則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後任用人員，仍苦無從辦理，本部以為兼顧事實，似應酌予變通，從寬計資，以廣救濟。又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其登記審查表件，依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本部以為退職長官個人而核轉表件，既無印信可憑，住所亦不固定，行之既久，易滋流弊，應從嚴格，用昭核實。因即歸納以上擬議各節，擬具兩廣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三項如左：

- 一、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就職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經銓定資格者，由中央特准依照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所屬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核轉。
- 三、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由中央核定飭知時起算。

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早經截止，上項辦法，事關延長法律適用之期間，且對於

該條例原規定，亦有略為變動之處，故於本月呈 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後，函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遵，以昭鄭重。

(四)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核議各省廳長考績應否另訂辦法案

案奉 考試院訓令以准行政院咨據內政財政實業教育四部議復雲南省政府請獎該省各廳廳長一案各情形，查各省廳長考績獎懲，既難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定，有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請 查照核復，令仰核議具覆核辦等因。本部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各廳設廳長一人，由 行政院就各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規定，各省廳長既係政務官，依法不在本部銓敘範圍之內，其考績獎懲，即不能適用一般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可由行政院另訂各省廳長考成辦法，呈准施行，以資激勵。

(2)核復鐵道部姚秀芝等考績案

案按鐵道部科員姚秀芝，書記官楊丙炎、葛銘鑑、顧寶豐，薦任技士毛起、葉志翔等六員考績案，前經退表不考，並須送任用審查在案。茲准函復以該員等，除毛起已經調任外，餘均送任用審查合格，又任用合格各員，除楊丙炎已晉敘薪級外，其餘四員考績結果如何，應否發表，請 查案見覆等由，查楊丙炎等五員現職，均在二十五年八月間依法任用，例不得參加二十四年年考，惟楊丙炎、葛銘鑑、顧寶豐等三員均以原機關雇員甄別合於委任官資格，轉任現職，復在同一機關，已滿一年，依考績案辦理先例，應予考績，至科員姚秀芝原以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合格，轉

任現職，非在同一機關，技士業志翔以原機關科員甄別合格，轉任現職，與原甄別案職務不同官等，不惟不得參加二十四年年考，即二十五年份，亦不能考績。基上核議，當經函復該部將前經退回之楊丙炎、葛銘鑑、顧寶豐等三員原表。重行送部核辦，餘均不得考績。

(3)核覆大學資歷是否符合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案

准浙江省政府代電詢有大學畢業資格，並曾任大學教員一年以上，應否認為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相符，請予核覆一案，查該條例第三條第六款載：「曾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原電所稱曾任大學教員一年以上，照條文解釋，自不相符，在任用審查案內，學校教育人員，除擔任學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得予免除試署外，從未作為任用資格，計算年資。惟查該條例第四條第七款有「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之規定，與公務員任用法概不採用教職員曾任資格者不同，如有曾在大學畢業並任大學教授一年以上，擬任為縣府教育科長，其曾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經電覆該省政府。可認為合於該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資格。

(4)核議縣府辦理公安行政事務科長任用審查之適用法規

准內政部函以縣政府內辦理公安行政事務之科長任用審查，似可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辦理，囑予核覆等由。本部以縣府內辦理公安行政事務之科長，具有警察官任用條例之資格，本學驗相當之旨，似無不可，惟該條例規定適用範圍，係以各級警察機關之公務員為準。縣府科長，如係公安局改科後設置，可用該條例審查資歷，至縣府府內第三科辦理公安行政事務，與前項由局改

科之情形不同，其科長一職，自不能認為警察機關人員，其任用審查，仍應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為依據。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鵠 葉湖中

缺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王捷三 端木愷 董道寧 壽勉成 阮毅成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臨兼代 周鈞白

速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已呈院轉請特派劉湘充任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交通部咨送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請備查案。

決議 交秘書處與郵政總局商洽修正條文後呈院核定。

三 本年舉行檢定考試案

決議 呈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本年舉行檢定考試。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彞 張默君 葉湖中

委員出席五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董道寧 王捷三 阮毅成 陳念中 端木愷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科 長 李祥生 魏崇陽兼代

列席者九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福建省黨部呈轉閩侯縣黨部請舉行該省普通考試一案，已令行福建省政府查照前令籌備舉行，並與會商酌辦理，仰知照由。

三 貴州省政府顧主席電爲該省縣長考試報名人數無幾，擬請再展期五個月，除電內政部外，特請查照電示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修正高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條例案。

決議 推由副委員長沈士遠委員黃序鵷葉湖中祕書長陳有豐專門委員陳念中阮毅成王捷三七人研究，

由沈副委員長召集。

二 委員長臨時提議擬定考試經費民國二十六年年度支付概算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原擬草案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編 葉湖中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專門委員 趙子懋 壽勉成 王捷三 阮毅成 盧毓駿 陳念中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二 院令，據呈爲奉令核議福建省黨部請規定縣黨務指導員應與縣執監委員有同樣應考資格一案，經議決准比照縣執監委員有應高等考試資格，請鑒核示遵，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知照由。

三 院令，據呈請通令各省市舉行檢定考試一案，業已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六件，不合格者二件，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四件，不合格者一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一件，不合格者一件，簽請鑒核示遵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二 壽專門委員勉成審查經廣祥呈送著作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不及格。

三 葉委員湖中等報告審議特種考試國營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案。

決議 交原審議人員與鐵道部將標題名稱及三種考試科目商洽就緒後再議。

考選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沈士遠

委員 黃序鵠 葉湖中

委員出席四人

缺 席 委員 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趙子懋 盧毓駿 王捷三 厲家祥 端木愷 陳念中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張寶福代

列席者九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戴道騷 兼代 周筠白

速 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據沈達夫呈請解釋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考試科目疑點，經提會決議，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三 院令，據呈為准貴州省政府電以縣長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擬請再展期五個月舉行轉呈核示一案，指令，准予照辦由。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三三

四 湖北省政府咨為縣長考試擬展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舉行，請查照轉呈並希見覆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縣長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九件，不合格者一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二件，不合格者三件，簽請鑒核示遵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二 浙江省政府電詢前以試辦稽核制度臨時考取稽核員七人，可否將此案全卷送請覆核，俾可取得與普考相當資格，希核示以便辦理案。

決議 考試覆核早經截止，電商一節，難憑辦理。

三 交通部郵務總局核覆關於商討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各點意見案。

決議 原送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照覆函各點意見，分別將原辦法第三第五第六各條文修改，並另擬

第十條文通過呈院核定。

四 葉委員湖中臨時報告與鐵道部商洽關於特種考試國營鐵道車務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之標題名稱及三種考試科目案。

決議 照報告各點將原修正草案分別修改，並交原審議人與鐵道部再度洽商後提會決定。

五 委員長臨時提議呈院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去年未舉辦普通考試之各省市於本年舉行普通考試，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周陵志

△上下兩册
△定價壹元貳角

自來言教者莫尊於孔子。言政者莫盛於文武周公。孔子墓曲阜。文武周公墓咸陽。自東迄西。屹然相向。顧闕里有志。而周陵缺如。得無有文獻不足之感乎。考試院戴院長有鑒於此。爰倡議萃咸陽諸陵墓故蹟。仿闕里志志之。並由陝西通志館宋伯魯、王健、吳廷錫諸先生收集編纂。成周陵志十卷。都十餘萬言。念先聖之遺緒。發思古之幽情。允宜人手一篇。用資矜式焉。

新亞細亞學會
代售處 考試院收發處
各地民智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編輯者 考試院祕書處
發行者 考試院祕書處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定價報目表

期限册數價目	全年	半年	一月
	十二册 二元	六册 一元	一册 二角

國外及郵特區 每册加費二分